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联合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北京联合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六月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联合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7 年 5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联合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联合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货币”、“拟挂牌公司”或“本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相关核查文件资料附在文后。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查阅行业数据信息;
- (2)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解释性文件;
- (3)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核查内容及依据

- (1)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解释性文件;
- (2) 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财务数据;
- (4) 公开行业收入信息;

3、分析过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主要涉及负面清单管理、国有股权批复形式、资金占用、军工涉密、失信被执行人等问题。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具体要求包括:

“1、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2、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3、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4、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

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不符合科技创新类要求的公司为非科技创新类。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营业收入行业平均水平以主办券商专业意见为准。年均复合增长率以最近三年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为计算依据。”

经核查，联合货币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及外币批发业务、电子商旅支票业务、境外购物退税业务。

公司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J 69 其他金融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J 69 其他金融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J 69 其他金融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613 其他金融”。

(2)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 号），联合货币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联合货币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3)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我们选取公开市场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5 年		2016 年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个)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个)	
可比大类行业:J69 其他金融业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60,014.47	42	69,378.38	42	64,696.42

新三板 可比公司	主营 业务	2015 年		2016 年		两年平均 之和
		行业平均 营业收入	样本数 (个)	行业平均 营业收入	样本数 (个)	
宇鑫货币 (OC.834510)	货币兑 换业务	20,430.00	1	22,160.03	1	21,295.01

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

主板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企业中，除宇鑫货币（OC.834510）外，没有以货币兑换行业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以可比大类行业——其他金融业来看，42 家可比公司 2015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60,014.47 万元，2016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69,378.38 万元，两年平均之和为 64,696.42 万元；而在全额法结算下，公司 2015 年货币兑换及相关业务总收入为 135,329.69 万元，2016 年总收入为 125,525.67 万元，两年之和为 260,855.35 万元，远高于同业水平（采用全额法结算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参照货币兑换行业可比公司宇鑫货币来看，根据其 2016 年年度报告显示，宇鑫货币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2016 年、2015 年度收入分别为 221,600,282.37 元、204,299,966.80 元，远低于公司按照全额法确认的收入水平。

综上，联合货币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6 年、2015 年）营业收入之和，高于公开市场数据的货币兑换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

（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J69 其他金融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J69 其他金融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J69 其他金融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613 其他金融”。根据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应用领域，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其他金融行业。经核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公司不属于挂牌准入清单（一）、（二）、（三）、（四）类企业。1、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有过国有股东，亦不存在国有股权设置批复事项。2、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任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3、联合货币的主营业务为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及外币批发业务、电子商旅支票业务以及境外购物退税业务，公司为非涉军企业或事业单位。

（5）国有股权批复形式核查

经核查，股份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先锋创业	33,700,000	87.50	净资产折股	法人
蒋重模	1,300,000	3.79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天时投资	1,458,329	3.38	货币资金	合伙企业
盛航投资	880,539	2.29	货币资金	合伙企业
宏驰投资	437,498	1.14	货币资金	合伙企业
刘黎	437,498	1.14	货币资金	自然人
梁心	291,665	0.76	货币资金	自然人
合计	38,505,529	100.00	-	-

综上，股份公司不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

（6）资金占用核查

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曾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该占用资金已于申报前全额收回。

上述其他关联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存在决策程序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履行了相应的程

序。公司在 2016 年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范，关联方占用资金已于申报前全额收回。

有限公司时期，因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并未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明确、细致的制度安排。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于有限公司时期的往来款项，未经过完善的内部决策程序，亦未约定利率和还款期限。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中进行了明确规定，严防关联方对公司资金非经营性占用行为的发生。

（7）涉军核查

股份公司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

（8）失信被执行人核查

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根据公安机关等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均无犯罪记录。上述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对所担任（包括现担任和曾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拟挂牌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挂牌条件。鉴于北京联

合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条件，我公司特推荐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5、补充披露情况

已在申报文件中披露，不需要进行补充披露。

1.2、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资金都是股东自有资金，公司及时收到股东出资或增资资金，并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此外，公司股东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公司股东之间、持股平台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及潜在纠纷。公司对以上问题的调查回复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之“（一）有限公司阶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2、2007 年 12 月，变更投资人及第二期出资

根据公司 2007 年 12 月 14 日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天信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出资 30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60 万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连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大连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确认购买股权资金系公司自有，股权属于公司所有，没有股权代持情况，公司持股没有任何争议和纠纷。

同时，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大连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向本公司实缴第二期出资 140 万元、60 万元。2007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京国验字(2007)第 0046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率	实缴金额	实缴比率	出资方式
大连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	120.00	12.00%	货币
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700.00	70.00%	280.00	28.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400.00	40.00%	-

5、2008 年 7 月，变更投资人

根据公司 2008 年 6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原大连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出资 700 万元以零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天津联合创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间业务梳理和调整，股权转让款没有支付，转让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书面认可，没有异议，没有股权代持情况，股权归属没有任何争议和纠纷。

2008 年 7 月 9 日，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率	实缴金额	实缴比率	出资方式
大连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00.00	30.00%	货币
天津联合创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700.00	70.00%	700.00	7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6、2009 年 12 月，变更投资人

根据公司 2009 年 12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天津联合创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权 700 万元全部转让给大连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法人由李焕香变更为蒋重模。股东天津联合创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人民币 700 万元的出资原价全部转让给股东大连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间业务梳理和调整，股权转让款仅支付七十七万伍仟壹佰八十元。对此，转让双方认可本次股权已经转让，对转股情况没有异议。大连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确认购买股权资金系公司自有，股权属于公司所有，没有股权代持情况，股权归属没有任何争议和纠纷。

2009 年 12 月 8 日，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率	实缴金额	实缴比率	出资方式
大连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8、2010 年 4 月，变更投资人

根据 2010 年 4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大连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90 万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蒋重模，本次股权转让作为股权激励无偿授予，同时受激励对象应接受业绩考核。**双方对股权归属没有异议。**

201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率	实缴金额	实缴比率	出资方式
大连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10.00	80.50%	1,610.00	80.50%	货币
蒋重模	390.00	19.50%	390.00	19.50%	货币
合 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

10、2011 年 11 月，股权变更

根据 2011 年 11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蒋重模将其持有股权中 190 万元转让给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大连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是根据公司价值提高对股权激励数量进行了协商调整，转让价格为零元。转让双方对股权归属没有异议。

201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率	实缴金额	实缴比率	出资方式
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90.00%	1,800.00	90.00%	货币
蒋重模	200.00	10.00%	2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

13、2013 年 10 月，变更投资人，变更公司类型

根据 2013 年 9 月 22 日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94.29%的股权（3,300 万元）以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High Great Investment (HK) Co., Ltd.），公司类型由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创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确认购买股权资金系公司自有，股权属于公司所有，没有股权代持情况，股权归属没有任何争议和纠纷。

2013年10月22日，公司取得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北京联合货币兑换有限公司股权并购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顺商复字[2013]148号），2013年10月23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3]20150号）。

2013年10月24日，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12月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关于确认北京联合货币兑换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函》，确认联合货币有限股东由蒋重模、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蒋重模、创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率	实缴金额	实缴比率	出资方式
创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3,300.00	94.29%	3,300.00	94.29%	货币
蒋重模	200.00	5.71%	200.00	5.71%	货币
合 计	3,500.00	100.00	3,500.00	100.00	-

注：“创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High Great Investment(HK) Co.,Ltd.

14、2016年1月，变更投资人、变更企业性质

根据2016年1月4日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创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High Great Investment(HK) Co.,Ltd.）、蒋重模分别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3,300万元、70万元转让给先锋创业；同时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目前情况下国家外汇管制较为严格，先锋创业有限公司尚未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创佳（香港）有限公司。蒋重模将股权转让给先锋创业系对原股权激励额度的协商调整，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问题。原控股股东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创佳（香港）有限公司、现控股股东先锋创业有限公司和蒋重模对股权转让价格和持股情况均无异议。先锋创业确认没有股权代持情况，公司持股没有任何争议和纠纷。

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取得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员会下发的《顺义区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联合货币兑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设立为内资企业的批复》（顺商复字[2015]185号），同意创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94.29%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先锋创业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2月26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关于确认北京联合货币兑换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函》，确认公司股东由蒋重模、创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变更为蒋重模、先锋创业。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率	实缴金额	实缴比率	出资方式
先锋创业	3,370.00	96.29%	3,370.00	96.29%	货币
蒋重模	130.00	3.71%	130.00	3.71%	货币
合 计	3,500.00	100.00%	3,500.00	100.00%	-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合同、协议或文件；
- （2）查阅相关中介机构文件；
- （3）检查相关凭证；
- （4）访谈。

2、核查内容及依据

- （1）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协议；
- （2）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3）出资资金流转水单和记账凭证；
- （4）公司股东及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及其签订的承诺书。

3、分析过程

（1）经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并经访谈公司股东，公司自设立至今，共发生七次股权转让，详细情况如下：

- ① 2007年12月14日，原股东北京天信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大连联合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天信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实际出资 60 万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连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款已经支付。大连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确认购买股权资金系公司自有，股权属于公司所有，没有股权代持情况，公司持股没有任何争议和纠纷。

② 2008 年 6 月 15 日，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原大连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出资 700 万元转让给天津联合创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间业务梳理和调整，股权转让款没有支付，转让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书面认可，没有异议，没有股权代持情况，股权归属没有任何争议和纠纷。

③ 2009 年 12 月 1 日，股东天津联合创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大连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天津联合创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人民币 700 万元的出资全部转让给股东大连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间业务梳理和调整，按实际控制人要求办理了股权转让，转让双方没有商定转让价格，实际支付了七十七万伍仟壹佰八十元的股权转让款，剩余不再支付。对此，转让双方认可本次股权已经转让，对转股情况没有异议。大连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确认购买股权资金系公司自有，股权属于公司所有，没有股权代持情况，股权归属没有任何争议和纠纷。

④ 2010 年 4 月 1 日，大连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蒋重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大连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90 万元出资转让给蒋重模。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股东大连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给公司董事长蒋重模的股权激励，股权转让款没有支付。双方对股权归属没有异议。

⑤ 2011 年 11 月 10 日，蒋重模将其持有的 390 万元出资中的 190 万元以零元价格转让给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是根据公司价值提高对股权激励数量进行了协商调整。转让双方对股权归属没有异议。

⑥ 2013 年 10 月，股东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330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价款已经支付。创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确认购买股权资金系公司自有，股权属于公司所有，没有股权代持情况，股权归属没有任何争议和纠纷。

⑦ 2016 年 1 月，创佳（香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出资 3,300 万以 6,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先锋创业有限公司；蒋重模将持有公司出资 70 万元以零元价格转让给先锋创业有限公司。创佳（香港）有限公司转让给先锋创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蒋重模将股权转让给先锋创业系对原股权激励额度的协商调整，原控股股东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创佳（香港）有限公司、现控股股东先锋创业有限公司和蒋重模对转股转让价格和持股情况均无异议。先锋创业确认没有股权代持情况，公司持股没有任何争议和纠纷。

（2）经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并经访谈公司股东，公司设立时股东缴纳出资 200 万元，自设立至今，共发生七次增资，详细情况如下：

① 2007 年 12 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货币增资 140 万元，大连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增资 6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400 万元。本次增资由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国验字（2007）第 0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人出资到位。

② 2008 年 2 月，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货币投入 140 万元，大连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货币投入 6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600 万元。本次增资由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国验字（2008）第 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人出资到位。

③ 2008 年 3 月，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货币增资 280 万元，大连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增资 12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国验字（2008）第 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人出资到位。

④ 2010 年 1 月，股东大连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1,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国验字（2010）第 1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人出资到位。

⑤ 2012 年 5 月，股东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1,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0 万元。本次增资由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燕验字（2012）5-367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人出资到位。

⑥ 2016 年 4 月，山南天时、宏驰投资、刘黎、梁心合计增资 262.4990 万元，本次增资由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7）第 84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股

东出资到位。

⑦ 2017 年 4 月，盛航投资增资 88.0539 万元，本次增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第 104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股东出资到位。

4、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的说明和主办券商对公司现有股东承诺的核查、访谈，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联合货币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东中没有持股平台，各股东持股没有潜在纠纷。

5、补充披露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意见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之“（二）股份公司阶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经核查公司工商变更材料并访谈公司股东、股权变动相关方，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联合货币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东中没有持股平台，各股东持股没有潜在纠纷。”

1.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2）根据《（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查表》检查相关的合同、决议等文件；
（3）核查公司申报期截止日至现在的明细账，检查重大、异常科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核查内容及依据

（1）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访谈记录；
（2）期后形成的重大合同、会议决议；
（3）申报期截止日至现在的明细账、重大资金变动银行水单；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对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根据《（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查表》中列举的相关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获取相关重大合同、会

议及决议文件，并获取了公司期后期间的明细账，检查其中的大额及异常资金变动，了解原因、获取相应的银行水单。

4、结论性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5、补充披露情况

报告期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期间，公司注销了四家分公司，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分公司期后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末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北京第十一咨询营业部、上海宛平南路分公司、青田分公司、中山第二分公司注销，其中北京第十一咨询营业部具有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资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87 家分公司。”

报告期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期间，公司签订了一份委托贷款合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业务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其他业务合同”之“（2）委托贷款合同”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 3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向非关联方大连新翰华实业有限公司发放人民币 3,500. 万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整）委托贷款，期限从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约定年利率 10%，按季付息。”

1.4、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资金占用情况

（1）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一）资金占用情况”中已披露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中关联方欠款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北京东方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38,330.66
	北京明睿智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62,264.18
	北京世纪星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28,301.90
其他应收款	王立峰	5,800,000.00	
	刘舒	5,600,000.00	
	房爱军	5,100,000.00	
	深圳联合货币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189,855.34	5,389,682.76
	蒋重模	219,668.41	135,702.49
	北京霄云华园置业有限公司	170,885.70	123,927.56
	润歌国际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128,000.00	128,000.00
	北京蜂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92,028.56	92,028.56
	北京先锋华园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于清	2,929.50	-
	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12,200,000.00
预付账款	北京先锋华园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24,055.70
	小 计	20,306,867.51	18,325,793.81

公司进一步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一）资金占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初至申报前资金占用明细及清理情况

单位：万元

占用主体	发生时	发生	归还	期初余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期末余	性质	履行的
------	-----	----	----	-----	------	------	-----	----	-----

	间	次数	次数	额			额		决策程序
北京东方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2016年	11	13	20.00	92.76	112.76	-	咨询服务收入	合同、决算单
北京明睿智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2016年	1	2	-	6.2	6.2	-	咨询服务收入	合同、决算单
北京世纪星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2016年	1	1	-	2.8	2.8	-	咨询服务收入	合同、决算单
深圳联合货币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5-2016年	2	1	0	857.95	538.97	318.99	代付房租	合同、付款申请单
润歌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2015-2016年	1	0	12.8	-	-	12.8	关联方流动资金周转	付款申请单
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5-2016年	1	1	-	1,220.00	1,220.00	-	应收股权转让款	董事会决议、转让协议
北京蜂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5-2016年	1	0	9.20	-	-	9.20	押金	合同、付款申请单
北京霄云华园置业有限公司	2015-2016年	2	0	-	17.09	-	17.09	押金	合同、付款申请单
北京先锋华园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5-2016年	29	54	-	48.13	47.78	0.35	押金、预付租金及库房物业费、保险库实施费	合同、付款申请单
晨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2016年	2	2	-	5,400.00	5,400.00	-	借款	合同、付款申请单

北京联合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2016年	1	1		2,000.00	2,000.00	-	关联方流动资金周转	董事会决议、付款申请单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2016年	1	1	-	2,000.00	2,000.00	-	借款	合同、付款申请单
王立峰	2015-2016年	1	0	580.00	-	-	580.00	应收股权转让款	董事会决议、付款申请单
刘舒	2015-2016年	1	0	560.00	-	-	560.00	应收股权转让款	董事会决议、付款申请单
房爱军	2015-2016年	1	0	510.00	-	-	510.00	应收股权转让款	董事会决议、付款申请单
于清	2015-2016年	4	1	0	1.15	0.86	0.29	备用金借款	报销内部审批
蒋重模	2015-2016年	2	1	13.77	8.40	0.20	21.97	备用金借款	报销内部审批
深圳联合货币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	0	1	318.99	-	318.99	-	代付房租	银行回单
润歌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	0	1	12.80	-	12.80	-	关联方流动资金周转	银行回单
北京蜂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	0	0	9.20	-	-	9.20	押金	合同、付款申请单
北京先锋华园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	0	0	0.35	-	-	0.35	押金	合同、付款申

	期间								请单
北京霄云华 园置业有限 公司	报告期 末至申 报审查 期间	0	0	17.09	-	-	17.09	押金	合同、 付款申 请单
王立峰	报告期 末至申 报审查 期间	0	1	580.00	-	580.00	-	应收股 权转让 款	董事会 决议、 付款申 请单
刘舒	报告期 末至申 报审查 期间	0	1	560.00	-	560.00	-	应收股 权转让 款	董事会 决议、 付款申 请单
房爱军	报告期 末至申 报审查 期间	0	1	510.00	-	510.00	-	应收股 权转让 款	董事会 决议、 付款申 请单
于清	报告期 末至申 报审查 期间	2	3	0.29	0.66	0.95	-	备用金 借款	报销内 部审批
蒋重模	报告期 末至申 报审查 期间	0	4	21.97	-	21.97	-	备用金 借款	报销内 部审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中对王立峰、刘舒与房爱军三人共计 16,500,000.00 元为转让公司参股公司北京凤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转让款，对深圳联合货币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3,189,855.34 元为房租租金。除了对北京霄云华园置业有限公司、北京蜂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先锋华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房租押金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往来尚未收回外，剩余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全部收回。

股份公司成立前，由于公司尚无严格的相关制度，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没有严格经过相关决策程序。公司完成股改后，2017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和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管理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予以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

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资金占用费用问题；非经常性资金占用中，一般借款都确认了相应的利息收入，少数期限较短的借款没有确认利息收入。未确认的借款，按照市场借款利率测算，利息收入极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报告期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发生新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并对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

（2）决策程序、有关承诺和制度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由于公司尚无严格的相关制度，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没有严格经过相关决策程序。公司完成股改后，2017年2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和2017年3月9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管理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予以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或者未履行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3）关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建设以及相关承诺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于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以及《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单位/人及关联方目前不存在任何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情形。

2、本单位/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杜绝与股份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行为。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经营性往来的，则将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的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按照股份公司权力机构的批准和合同的约定及时结算，以杜绝任何不正常的资金占用行为。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如本单位/人及关联方违反前述承诺，造成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损失的本单位/人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道歉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股份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在本单位/人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中披露。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对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程序

- (1) 对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访谈；
- (2) 核查公司明细账与科目余额表；
- (3) 核查公司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以及付款凭证；

证；

2、核查内容及依据

- (1) 对公司控股股东访谈记录；
- (2) 公司明细账与科目余额表；
- (3) 公司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以及付款凭证；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对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通过询问、并检查财务会计记录、检查银行付款情况并将收款方与关联方清单进行核对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经核查，公司报告期末、报告期末至申报之日、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中关联方欠款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北京东方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38,330.66
	北京明睿智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62,264.18
	北京世纪星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28,301.90
其他应收款	王立峰	5,800,000.00	
	刘舒	5,600,000.00	
	房爱军	5,100,000.00	
	深圳联合货币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189,855.34	5,389,682.76
	蒋重模	219,668.41	135,702.49
	北京霄云华园置业有限公司	170,885.70	123,927.56
	润歌国际文化传播(北京)	128,000.00	128,000.00

	有限公司		
	北京蜂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92,028.56	92,028.56
	北京先锋华园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3,500.00	3,500.00
	于清	2,929.50	-
	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	-	12,200,000.00
预付账款	北京先锋华园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	24,055.70
	小 计	20,306,867.51	18,325,793.81

(2) 报告期初至申报前资金占用明细及清理情况

单位：万元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发生次数	归还次数	期初余额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期末余额	性质	履行的决策程序
北京东方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2016年	11	13	20.00	92.76	112.76	-	咨询服务收入	合同、决算单
北京明睿智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2016年	1	2	-	6.2	6.2	-	咨询服务收入	合同、决算单
北京世纪星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2016年	1	1	-	2.8	2.8	-	咨询服务收入	合同、决算单
深圳联合货币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5-2016年	2	1	0	857.95	538.97	318.99	代付房租	合同、付款申请单
润歌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2015-2016年	1	0	12.8	-	-	12.8	关联方流动资金周转	付款申请单
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5-2016年	1	1	-	1,220.00	1,220.00	-	应收股权转让款	董事会决议、转让协议

《关于北京联合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北京蜂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5-2016年	1	0	9.20	-	-	9.20	押金	合同、付款申请单
北京霄云华园置业有限公司	2015-2016年	2	0	-	17.09	-	17.09	押金	合同、付款申请单
北京先锋华园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5-2016年	29	54	-	48.13	47.78	0.35	押金、预付租金及库房物业费、保险库实施费	合同、付款申请单
晨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2016年	2	2	-	5,400.00	5,400.00	-	借款	合同、付款申请单
北京联合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2016年	1	1		2,000.00	2,000.00	-	关联方流动资金周转	董事会决议、付款申请单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2016年	1	1	-	2,000.00	2,000.00	-	借款	合同、付款申请单
王立峰	2015-2016年	1	0	580.00	-	-	580.00	应收股权转让款	董事会决议、付款申请单
刘舒	2015-2016年	1	0	560.00	-	-	560.00	应收股权转让款	董事会决议、付款申请单
房爱军	2015-2016年	1	0	510.00	-	-	510.00	应收股权转让款	董事会决议、付款申请单
于清	2015-2016年	4	1	0	1.15	0.86	0.29	备用金借款	报销内部审批

《关于北京联合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蒋重模	2015-2016年	2	1	13.77	8.40	0.20	21.97	备用金借款	报销内部审批
深圳联合货币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	0	1	318.99	-	318.99	-	代付房租	银行回单
润歌国际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	0	1	12.80	-	12.80	-	关联方流动资金周转	银行回单
北京蜂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	0	0	9.20	-	-	9.20	押金	合同、付款申请单
北京先锋华园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	0	0	0.35	-	-	0.35	押金	合同、付款申请单
北京霄云华园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	0	0	17.09	-	-	17.09	押金	合同、付款申请单
王立峰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	0	1	580.00	-	580.00	-	应收股权转让款	董事会决议、付款申请单
刘舒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	0	1	560.00	-	560.00	-	应收股权转让款	董事会决议、付款申请单
房爱军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	0	1	510.00	-	510.00	-	应收股权转让款	董事会决议、付款申请单
于清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	2	3	0.29	0.66	0.95	-	备用金借款	报销内部审批
蒋重模	报告期末至申	0	4	21.97	-	21.97	-	备用金借款	报销内部审批

	报审查 期间								
--	-----------	--	--	--	--	--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中对王立峰、刘舒与房爱军三人共计 16,500,000.00 元为转让公司参股公司北京凤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转让款，对深圳联合货币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3,189,855.34 元为房租租金。除了对北京霄云华园置业有限公司、北京蜂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先锋华园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的房租押金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往来尚未收回外，剩余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全部收回。

股份公司成立前，由于公司尚无严格的相关制度，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没有严格经过相关决策程序。公司完成股改后，2017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和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管理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予以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报告期期末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发生新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并对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

（3）审查期间资金占用情况

挂牌申请提交股转公司后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即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

资金占用多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前，由于公司尚无严格的相关制度，公司对规范管理交易和资金占用不够重视，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没有严格经过相关决策程序。公司完成股改后，2017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和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管理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予以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

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于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以及《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已经全部收回，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再出现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行为，相关制度已得到切实执行。

4、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本次挂牌申报日，均已归还或结清相应款项，该等事项已经得到规范。本次挂牌申报日至今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情形，且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将来不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因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

1.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根据公司所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全国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系统，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http://www.aqsiq.gov.cn>）、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da.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北京市地方税务局（<http://www.tax861.gov.cn/>）、厦门市地方税务局（<http://www.xm-l-tax.gov.cn/>）等政府公示网站，没有上述主体被主管部门列入

“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货币兑换业务，不涉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食品药品质量监督等问题。税务方面，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合法合格证明证实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出具声明，确认上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6、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对象

公司股东中控股股东先锋创业系张振新与张利群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除先锋创业以及3名自然人股东外，公司目前另有3名机构股东，即天时投资、宏驰投资以及盛航投资。

2、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材料、股东名册、验资报告、出资凭证，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获取公司的直接及间接持股股东名单和工商登记或身份信息；

（2）取得私募基金股东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资料；

（3）访谈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取得股东出具相关声明；

（4）通过了解公司机构股东私募基金的出资人和设立方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了解公司私募基金股东及其出资人的备案登记情况。

3、分析过程

(1) 先锋创业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先锋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1	张振新	9,900.00	99.00	自然人
2	张利群	100.00	1.00	自然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控股股东先锋创业系张振新与张利群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毋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自然人股东蒋重模、刘黎及梁心

股东蒋重模、刘黎及梁心系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3) 天时投资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天时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陶小刚	100.00	5.00	普通合伙人
2	陶灵萍	1,900.00	9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天时投资提供的说明，自成立之日起，天时投资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任何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故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

(4) 宏驰投资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宏驰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先锋国益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先锋国益泰山二号投资基金）	5,093.00	98.07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恒久财富投资管理有	100.00	1.93	普通合伙人

	限公司			
合计		5,193.00	100.00	

根据宏驰投资及其合伙人提供的说明，其两位合伙人北京恒久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先锋国益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备案程序，其中北京恒久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宏驰投资私募资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先锋国益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契约型基金“先锋国益泰山二号投资基金”并作为代表将该契约型基金所募集资金投资于宏驰投资的有限合伙份额；宏驰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备案程序；宏驰投资及全体合伙人不存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宏驰投资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嘉兴宏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4月19日	SE8449	北京恒久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4日	P1002985

北京先锋国益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先锋国益泰山二号投资基金”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先锋国益泰山二号投资基金	2015年12月23日	SD0290	北京先锋国益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4日	P1001897

（5）盛航投资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盛航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资慧投资有限公司 （代表资慧恒御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出资）	3,100.00	99.9999	有限合伙人
2	弘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10	0.000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100.10	100.00	

根据盛航投资及其合伙人提供的说明，其两位合伙人深圳市资慧投资有限公司及弘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完成私募

基金管理人登记。

盛航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中弘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起设立盛航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资慧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契约型基金“资慧恒御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作为代表将该契约型基金所募集资金投资于盛航投资的有限合伙份额。盛航投资及全体合伙人参与“资慧恒御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者与联合货币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为上述主体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截至 2017 年 5 月 3 日盛航投资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具体登记备案信息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惠州盛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5 月 3 日	SS1616	弘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8 日	P1007040

深圳市资慧投资有限公司及“资慧恒御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资慧恒御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17 年 3 月 27 日	SS0267	深圳市资慧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7 日	P1034556

4、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联合货币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公司及直接与间接股东中，除宏驰投资、盛航投资外，不存在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需要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形；宏驰投资、盛航投资及其投资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补充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天时投资在挂牌审查期间出现的新变动，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3、天时投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天时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陶小刚	100.00	5.00	普通合伙人
2	陶灵萍	1,900.00	9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此外，根据公司股东盛航投资在挂牌审查期间新完成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5、盛航投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盛航投资及其合伙人提供的说明，其两位合伙人深圳市资慧投资有限公司及弘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盛航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中弘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起设立盛航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资慧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契约型基金“资慧恒御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作为代表将该契约型基金所募集资金投资于盛航投资的有限合伙份额。盛航投资及全体合伙人参与“资慧恒御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者与联合货币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为上述主体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截至2017年5月3日盛航投资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具体登记备案信息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惠州盛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5月3日	SS1616	弘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8日	P1007040

深圳市资慧投资有限公司及“资慧恒御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资慧恒御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17 年 3 月 27 日	SS0267	深圳市资慧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7 日	P1034556

”

1.7、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公司股权在 XX 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股权不存在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 （1）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工商底档及历次股权变动记录；
- （2）访谈公司控股股东；
- （3）检索北京四板市场官网中相关信息。

2、核查事实及分析过程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截至挂牌申报之日期间较短；同时，经公开网络查询，公司并未在北京四板市场挂牌展示或交易；此外，联合货币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确认公司不存在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

1.8、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为“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及外币批发业务、电子商旅支票业务、境外购物退税业务”。

公司主要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监督与管理，业务经营涉及的政策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008 年 8 月 1 日	国务院	本条例对外汇管理作出了全面、系统规定，内容包括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下的外汇管理、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管理、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
2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6] 第 3 号）	2007 年 2 月 1 日	中国人民银行	本管理办法对经常项目、资本项目下的个人外汇管理、个人外汇账户及外币现钞管理进行了规定。
3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 [2007]1 号）	2007 年 2 月 1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	规定对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实行年度每人每年 5 万的年度总额管理，规范了个人经常项目、资本项目下的个人外汇办理，个人外汇账户及外币现钞管理的业务流程和细则，同时对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个人结售汇信息管理系统办理结售汇业务进行了说明。
4	《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汇发 [2011]10 号）	2011 年 4 月 1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	本暂行办法规定了网上本外币兑换系统如何申请接入国家外汇管理局个人结售汇信息管理系统办理结售汇业务，标明了接入个人结售汇信息管理系统的技术要求和各项技术参数。
5	《个人本外	2012 年 5	国家	拟在单一区域或全国范围经营个人本

	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汇发 [2012]27 号)	月 1 日	外汇管理局	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的境内非金融机构可按照办法的要求, 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发起申请, 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同时办法规定了经营业务退出管理、柜面业务管理 (当日个人办理累计等值 5000 美元 (含), 年度个人办理等值 5 万美元 (含))、备付金管理 (每月仅可转入转出各一次) 和所在地管理局对辖内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的监督管理等。
6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 [1997]416 号)	1997 年 10 月 7 日	中国人民银行	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及其开立、使用; 资本项目外汇账户及其开立、使用; 外汇账户的监管。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汇发 [2015]31 号)	2015 年 7 月 12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	对外汇管理的申请与受理、项目审查与决定、外汇行政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听证制度、项目管理要求进行了具体规定; 重新确认了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服务规范。
8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规范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和外币代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汇综发 [2015]38 号)	2015 年 2 月 13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	加强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 (以下简称特许机构) 市场准入管理; 强特许机构和外币代兑机构的日常业务管理, 特许机构需及时履行各项数据统计及报送义务, 各相关监管机构需加强对外币兑换机构日常经营的监督和管理。
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通过互联网办理兑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5]41 号)	2015 年 12 月 2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定义“互联网办理兑换业务”; 特许机构通过互联网办理兑换业务应具备的条件; 申请通过互联网办理兑换业务的具体流程和应遵守的规定。

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为“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及外币批发业务、电子商旅支票业务、境外购物退税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J 金融业—J69 其他金融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J 金融业—J69 其他金融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J 金融业—J69 其他金融业”。

2007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 号），要求有序发展金融服务业，健全金融市场体系，加快产品、服务和管理创新。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陆续出台了加快发展现代金融服务业的政策，支持金融服务业的发展。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16 日发布并于 201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的规定，公司业务不属于“鼓励类”亦不属于“限制类”应属于“允许类”。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属于“鼓励类”亦不属于“限制类”应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查阅公司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经批准经营特许业务的境内非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特许机构）应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个人结售汇系统）办理货币兑换业务。境内非金融机构拟经营特许业务，应向外管局申请在单一外管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分局）所辖地区内或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的资格，并取得《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兑换特许证是境内非金融机构经营特许业务的法定证明文件，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印制。外汇分局负责对辖内特许机构（含分支机构和网点）发放兑换特许证。

此外，开展电子旅行支票代售及兑回业务、开展运外币现钞进出境及外币批发业务以及通过互联网办理本外币兑换业务均需要取得外汇管理部门的专门许可。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除上述个人本外币兑换、电子旅行支票代售及兑回业务、开展运外币现钞进出境及外币批发业务以及通过互联网办理本外币兑换业务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审批且已经得到了审批。

4、公司业务发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发布的《关于规范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和外币代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个人本币特许业务的审批和监管部门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

经批准经营特许业务的境内非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特许机构）应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个人结售汇系统）办理货币兑换业务。

境内非金融机构拟经营特许业务，应向外管局申请在单一外管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分局）所辖地区内或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的资格，并取得《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兑换特许证是境内非金融机构经营特许业务的法定证明文件，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印制。外汇分局负责对辖内特许机构（含分支机构和网点）发放兑换特许证。

公司业务发展已经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分别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兑换业务、电子旅行支票业务或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及外币批发兑换业务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或者将到期的情况，具体如下：

2007 年 3 月 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发布《关于确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授权北京恒生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办理外币兑换业务的函》（京汇[2007]45 号），对公司前身北京恒生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办理外币兑换业务予以确认。

2010 年 2 月 2 日，有限公司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京汇[2010]27 号《关于同意北京恒生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开办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的批复》，同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颁发的《个人本外币兑换

特许业务许可证》。

2012年9月21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3年2月2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关于北京联合货币兑换有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的批复》（京汇[2013]50号）同意本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个人本外币特许业务。

2013年8月2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关于北京联合货币兑换有限公司开展外币电子旅行支票代售及兑回业务的批复》（京汇[2013]200号）同意本公司开展电子旅行支票代售及兑回业务。

2015年7月2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关于北京联合货币兑换有限公司开展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及外币批发业务的批复》（京汇[2015]169号）同意本公司开展运外币现钞进出境及外币批发业务。

2015年10月1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通过互联网办理兑换业务有关文件的通知》（汇发[2015]263号）同意本公司通过互联网办理本外币兑换业务。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具体业务资质列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所属公司/分公司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营业地址
1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年9月21日（2016年9月14日更新）	北京市顺义区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三号航站楼A4E10号（首都机场内）
2	电子旅行支票代售及兑回业务	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2013年8月26日	-
3	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及外币批发业务	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2015年7月29日	-
4	通过互联网办理兑换业务	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2015年10月14日	-
5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咨询营业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6年7月8日	北京市顺义区首都国际机场三号航站楼B2W12（首

序号	资质名称	所属公司/分公司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营业地址
					都机场内)
6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五咨询营业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8 日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东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6
7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六咨询营业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8 日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街甲 5 号 1 层 101 内 1000 号
8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七咨询营业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8 日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 129 号院 8 号楼 1 层 106 室
9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八咨询营业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8 日	北京市朝阳区芳园南里 9 号院 6 号楼 1 层 106
10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九咨询营业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8 日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28 号院 3 区 301 楼 1 层 106a
11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东莞第一分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12 日	东莞市万江街道新城社区新华南摩尔候机楼 A 号铺
12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东莞分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12 日	东莞市南城街道新城元美东路东侧商业中心 BX1172
13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三咨询营业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6 年 9 月 14 日	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号航站楼一层 Y117C(首都机场内)
14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一咨询营业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6 年 9 月 14 日	北京市顺义区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三号航站楼 B2E12(首都机场内)
15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霍尔果斯分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局	2014 年 5 月 23 日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 A8 地块中科国际贸易中心 A 馆一层 1014 号
16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杭州第二分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	2014 年 9 月 22 日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22-9 号

序号	资质名称	所属公司/分公司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营业地址
	营许可证		分局	日	
17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东兴第一分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	2014 年 7 月 14 日	东兴市河堤路 302 号东兴华安国门大酒店一楼大堂西侧
18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广州第一分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2016 年 5 月 12 日	广州市荔湾区环市西路 133 号一层 D101B 铺
19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广州分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2016 年 5 月 12 日	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航站楼主楼三层东南向 B4 标段 C3392 商铺
20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广州第二分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2016 年 5 月 12 日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1 号中泰国际广场首层广场 E 区商铺
21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广州第三分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2016 年 5 月 12 日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1 号 139 铺
22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广州第四分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2016 年 5 月 12 日	广州市天河区兴盛路 10 号 138 之二
23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桂林分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	2012 年 8 月 15 日	临桂县桂林两江国际机场候机楼一楼国际到达 D 区 D—7
24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乌鲁木齐钱塘江路分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	2016 年 7 月 4 日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钱塘江路 27 号新奇广场门面 10 号
25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厦门第一分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	2016 年 6 月 2 日	厦门市思明区中山路 108 号之 120
26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厦门分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	2016 年 6 月 2 日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 2 号之 102
27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恒银商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	2012 年 8 月 17 日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396 号之二十三
28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上海第六分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	2014 年 6 月 23 日	上海市长宁区昭化路 242 号

序号	资质名称	所属公司/分公司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营业地址
	营许可证		分局	日	
29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深圳凤凰店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2014 年 7 月 28 日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路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3 栋 106
30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深圳分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2014 年 9 月 9 日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 座 101
31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深圳航天店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2014 年 7 月 28 日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路 4019 号航天大厦 A 座 102、112B
32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大连分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	2014 年 7 月 25 日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迎客路 168 号
33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大连机场第二分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	2014 年 7 月 25 日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迎客路 168 号地下一层地上一至三层
34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大连机场第一分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	2014 年 7 月 25 日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迎客路 168 号地下一层地上一至三层
35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温州第一分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2016 年 7 月 13 日	温州市鹿城区百里东路八仙楼小区 1 幢 109 室
36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温州第二分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2016 年 7 月 13 日	文成县大岙镇体育场路白云大楼地面一楼 20 号
37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温州第三分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2016 年 7 月 13 日	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河口塘村繁荣中路 165 号（第一层）
38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新疆分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局	2016 年 7 月 4 日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延安路 662 号边疆宾馆市场六期东北角外楼
39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乌鲁木齐延安路分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局	2016 年 7 月 4 日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延安路 662 号边疆宾馆商贸市场精品城 1-6

序号	资质名称	所属公司/分公司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营业地址
					期连廊二楼 623 号
40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阳朔分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	2014 年 4 月 26 日	阳朔县阳朔镇蟠桃路 59 号（新富安大酒店内）
41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山第一分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2016 年 5 月 12 日	中山市东区银通街 19 号之十二（一层之一）
42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佛山分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2014 年 7 月 31 日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 29 号第一层 016 号铺
43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福州第二分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	2014 年 5 月 4 日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音西村福怡花园 3 号楼 26 店面
44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福州第三分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	2014 年 5 月 4 日	福建省长乐市吴航镇吉祥花园 3# 楼 15 号店
45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福州第一分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	2014 年 5 月 4 日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仓前街道南台路 19 号龙登天锦 3#01 店面
46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杭州第三分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2014 年 9 月 22 日	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836 号
47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杭州第一分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2015 年 10 月 8 日	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 384 号 4 室
48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惠州第一分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2016 年 5 月 12 日	惠州市麦地路 13 号南湖明珠家园 D 栋 1 层商场 03 号
49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江门第一分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2016 年 5 月 12 日	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5 号之一
50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青岛第一分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2016 年 5 月 16 日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42 号
51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青岛第二分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2014 年 2 月 25 日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漳州一路 46 号

序号	资质名称	所属公司/分公司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营业地址
52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青岛分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2016 年 7 月 7 日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漳州路 47 号网点
53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上海第四分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	2014 年 6 月 23 日	上海市黄浦区蒙自东路 69 号
54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上海第五分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	2014 年 6 月 23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1078 号
55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上海第二分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上海市申达一路 1 号（T2 航站楼内主楼南侧近出口处）
56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上海分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上海市浦东机场迎宾大道 8000 号浦东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 T2-B5
57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上海第三分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上海市申达一路 1 号（T2 航站楼位于 4.2 米层南侧近出口处）
58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恩平分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2016 年 5 月 12 日	恩平市恩新东路 1 号（前座大楼）首层 A04-01 号
59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珠海第一分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2016 年 5 月 12 日	珠海市拱北岭南路 68-1037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开展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

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办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及外币批发业务；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批发金银饰品（不含进口黄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含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及外币批发业务、电子商旅支票业务、境外购物退税业务”。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的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属于公司经营范围之内。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适当核查，公司除已经取得的物业管理资质外，无需取得其他许可和特许经营权。

2017年3月14日，主办券商对公司的注册主管工商部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日常经营工商主管部门机场分局进行了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持有的《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经营许可证》没有经营时间限制，有效期为长期有效，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7、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一）公司所处行业及监管”对公司业务所涉及的监管法律法规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6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号）	1997年10月7日	中国人民银行	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及其开立、使用；资本项目外汇账户及其开立、使用；外汇账户的监管。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汇发[2015]31号）	2015年7月12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	对外汇管理的申请与受理、项目审查与决定、外汇行政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听证制度、项目管理要求进行具体规定；重新确认了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服务规范。
8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2015年2月13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	加强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以下简称特许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强特

	关于规范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和外币代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汇综发[2015]38号)			许机构和外币代兑机构的日常业务管理, 特许机构需及时履行各项数据统计及报送义务, 各相关监管机构需加强对外币兑换机构日常经营的监督和管理。
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通过互联网办理兑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5]41号)	2015年12月2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定义“互联网办理兑换业务”; 特许机构通过互联网办理兑换业务应具备的条件; 申请通过互联网办理兑换业务的具体流程和应遵守的规定。

”

1.9、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 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 请公司补充披露: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 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 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 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 (1) 核查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合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货币兑换相关法律法规;
- (3) 访谈公司董事、高管。

2、分析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下称“《招标投标法》”)第三条之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

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该条第二款进一步明确：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公司主营业务为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及外币批发业务、电子商旅支票业务、境外购物退税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只有涉及到建筑工程的业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政府采购或前期物业管理企业的选聘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才必须以招标或投标的方式签署业务合同。公司的门店集中在全国各地机场、商业区等进出境和商务热点地段，依靠区位优势和公司细致、全面服务赢得有本外币兑换需求的客户，客户主要为自然人和商务机构，即便客户中包含政府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

也不属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采购、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业务中没有招投标方式获得的订单。公司本外币兑换服务业务发生时计入公司业务系统，双方间不签署商务合同，其他主要业务合同如租赁、调钞等签署主体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自然人，合同内容为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及签署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签署的合同不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合同为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所需，合同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合法合规、有效。

1.10、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及外币批发业务、电子商旅支票业务、境外购物退税业务。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指的是公司通过遍布于机场、重要商业区的实体门店，为有人民币或者外币兑换需求的进出境客户提供兑换服务，赚取汇差或手续费的业务。在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上，公司目前为国内经营门店最多、经营覆盖面最广、业务规模最大的专业外币现钞零售商，可为客户提供 38 种外币兑换服务，涵盖通用币种及主流小币种，并拥有货币兑换自主定价权。在实体门店货币兑换服务的基础上，公司推出互联网平台货币兑换服务和电子商旅支票业务，为出入境客户提供进一步的便捷服务。

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是指公司具有从国外金融机构购买货币现钞运送至境内或者从境内运送货币现钞至境外出售给金融机构的业务。外币批发业务是指公司将从境外购入的外币现钞批量出售给境内有货币现钞需求的机构客户赚取汇差或手续费的业务。在调运货币现钞进出境及外币批发业务上，公司与国内外几家重大银行机构合作，能够确保公司拥有足额、及时、丰富的可供兑换币种。

电子商旅支票业务是指公司与境外签发电子商旅支票的企业合作，在境内向持有该企业签发的电子商旅支票的客户提供现钞的服务。

境外购物退税业务是指公司利用经营网点优势，与境外购物退税公司合作，作为其代理商，为在境外购物回到境内申请退税的客户提供服务，从中赚取汇差和佣金的业务。在境外购物退税业务上，公司目前为国内最大的国外购物退税代理商，已经与包括全球最大的退税公司 Global blue、Tax Free Germany、Travel Tax Free、Premier TaxFree 等 7 家退税公司签约，提供 32 个国家的退税代理业务。

公司的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电子商旅支票业务以及境外购物退税业务主要服务于进出境旅游、留学等的个人客户，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及批发业务主要面对境内外机构客户。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个人外币兑换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公司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个人本外币兑换服务、调运外币进出境及批发业务、电子旅行支票业务和境外购物退税业务。开展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公司需将兑换业务系统接入国家外汇管理局个人结售汇信息管理系统，实时传输兑换业务数据。公司聘用外部技术单位开发了具有自主风格的兑换服务系统，并有专门的技术团队进行维护。

公司作为服务型企业，核心资源体现在业务资质、区位优势、经营管理、服务质量等方面。具体如下：

①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市场准入条件较高，公司为行业内具有兑换业务全部资质的两家企业之一；

②公司起步于北京，在国内最大的国际航空港首都国际机场四家核心门店，同时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广州白云机场等进出境国际航空港经营多年，形成了自己的区位优势；

③从管理人员经营经验来看，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多年从事货币兑换业务的经历且保持稳定。

④公司通过优质的服务在货币兑换行业形成了良好的声誉，报告期内，公司服务极好，没有和客户发生重大纠纷。

（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如上所述，公司作为服务型企业，主要核心竞争力为其业务系统、业务资质和核心经营门店，不存在体现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情况。

（4）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业务具有的关键业务资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中披露。公司在“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情况”中对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补充披露如下：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指的是公司通过遍布于机场、重要商业区的实体门店，为有人民币或者外币兑换需求的进出境客户提供兑换服务，赚取汇差或手续费的业务。在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上，公司目前为国内经营门店最多、经营覆盖面最广、业务规模最大的专业外币现钞零售商，可为客户提供 38 种外币兑换服务，涵盖通用币种及主流小币种，并拥有货币兑换自主定价权。在实体门店货币兑换服务的基础上，公司推出互联网平台货币兑换服务和电子商旅支票业务，为出入境客户提供进一步的便捷服务。

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是指公司具有从国外金融机构购买货币现钞运送至境内或者从境内运送货币现钞至境外出售给金融机构的业务。外币批发业务是指公司将从境外购入的外币现钞批量出售给境内有货币现钞需求的机构客户赚取汇差或手续费的业务。在调运货币现钞进出境及外币批发业务上，公司与国内外几家重大银行机构合作，能够确保公司拥有足额、及时、丰富的可供兑换币种。

电子商旅支票业务是指公司与境外签发电子商旅支票的企业合作，在境内向持有该企业签发的电子商旅支票的客户提供现钞的服务。

境外购物退税业务是指公司利用经营网点优势，与境外购物退税公司合作，作为其代理商，为在境外购物回到境内申请退税的客户提供服务，从中赚取汇差和佣金的业务。在境外购物退税业务上，公司目前为国内最大的国外购物退税代理商，已经与包括全球最大的退税公司 Global blue、Tax Free Germany、Travel Tax Free、Premier TaxFree 等 7 家退税公司签约，提供 32 个国家的退税代理业务。

公司的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电子商旅支票业务以及境外购物退税业务主要服务于进出境旅游、留学等的个人客户，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及批发业务主要面对境内外机构客户。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个人外币兑换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 (1) 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人员；
- (2) 检查公司所获取的经营资质；
- (3) 实地走访公司重要经营网点；
- (4) 比较公司与行业内竞争对手的经营情况。

2、核查内容及依据

- (1)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记录；
- (2) 公司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有关部门同意公司开展运外币现钞进出境及外币批发业务的批复等；
- (3) 实地走访记录；
- (4) 与竞争对手经营情况的对比分析。

3、分析过程

根据相关规定，经批准经营特许业务的境内非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特许机构）应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个人结售汇系统）办理货币兑换业务。开展兑换业务，需要将业务系统接入外汇管理局个人结售汇系

统。公司拥有行业内领先的业务系统，并率先成为国内第一家通过外汇管理局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接口验收的特许机构。此外，公司在经营资质、核心门店、管理人员经营经验方面具有优势等。

从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经营资质上看，目前仅有联合货币和天津渤海通汇具备国家外汇管理局为特许机构发放的所有业务资质牌照。根据兑换业务经营资质申请条件判断，市场上经营资质发放数量增长极为缓慢，市场中已有的企业具有一定垄断优势。

从核心门店来看，公司在首都国际机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广州白云机场等进出境国际航空港经营多年，形成了自己的区位优势。其中，公司作为成立于北京的企业，报告期内，北京地区经营门店兑换收入占公司年度收入的 60%以上。

从管理人员经营经验来看，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多年从事货币兑换业务的经历且保持稳定。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业务系统、经营资质、核心门店和管理团队方面具有相对竞争对手具有优势，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补充披露。

1.11、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业务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调运外币进出境及外币批发业务、电子旅行支票业务和境外购物退税业务。

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分为兑入业务（兑入外币）和兑出业务（兑出外币），主要客户是进出境旅游的个人客户，现场交易，无销售合同。公司用于兑换业务的外币来源渠道有两个：一个是兑入业务，另一个是境内外银行机构。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银行主要是马来西亚联昌银行新加坡分行和中国银行国首都机场支行。公司与银行机构签订的合同规定了具体的合作形式和双方的义务，没有规定合同金额。

批发业务方面，公司具有调运外币进出境和批发业务业务资质，对于国内小型外币兑换商，公司可以向其提供外币批发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批发业务唯一的机构客户为北京优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具体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主要指对机构客户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方	主要条款	销售内容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采购金额 (万元)	
						2015 年	2016 年
1	北京优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交易流程、风险和费用；定金与结算；保密条款；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合同终止和自动续约条款。	纸币	2015 年 8 月 8 日	正在履行	13.93	51.50

（2）重大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主要指对供应商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方	主要条款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采购金额 (万元)	
						2015 年	2016 年
1	马来西亚联昌银行	框架合同：交易流程；货币运输；货币差错处理；结算；保密条款；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遵守相关法律规	外币现钞	2015 年	正在履行	2,495.84	17,198.34

	新加坡分行	定；双方权利和义务；有效期一年，合同到期如未提前30天解约可自动续期一年。		8月10日			
2	中国银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框架合同：合作方为公司提供购汇、结汇服务	外币现钞	2016年12月2日	正在履行	-	1,948.82

注：中国银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即中国银行国门支行。

2、渠道商合作合同

渠道商是指与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没有规定具体合同金额的合作机构。公司渠道商结主要分为结售汇合作机构、网上兑换业务渠道商、退税业务渠道商三大类。公司与各类渠道商的权利义务关系和利益分配关系如下：

（1）结售汇合作机构

公司与与中国银行首都机场支行合作，双方开展现钞结算业务。

①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公司按照需要向合作方提出现钞结算申请；公司应在合作机构开立用于结算的相关账户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使用。

② 合作机构的权利与义务：为公司提供的结算币种为中国银行对外公布汇率的币种；按照双方商议的结算价格进行结算。

③ 利益分配：结售汇的费用包含在相应的结售汇价格当中，中国银行首都机场支行不另行收取费用。

（2）网上兑换业务渠道商

公司为通过渠道商平台进入公司网上兑换系统，办理网上外币兑换业务的客户提供外币兑换服务。

① 公司权利与义务：公司可在渠道商平台免费宣传兑换业务，并保证为客户提供外币的真实性和及时性。

② 渠道商权利与义务：渠道商应负责对其现有互联网系统进行改造，链接至公司网上兑换系统，并保证其链接公司网上兑换系统的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网络和网上兑换系统的正常使用。

③ 利益分配：目前，公司不存在向兑换业务渠道商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渠道商利用本公司兑换服务提升自己的出入境客户的用户体验；本公司通过渠道商

获取客户来源及进行相应的广告宣传，互惠互利，不存在直接费用支付的情况。

公司网上货币兑换平台于 2016 年 12 月正式上线，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网上兑换业务渠道商支付服务费用的情形。

（3）退税业务渠道商

在退税业务中，一方面，公司与 GLOBAL BLUE S.A、INNOVA TAXFREE GROUP 等欧洲退税公司合作，作为其境内退税代理机构；另一方面，公司与携程网等境内平台合作，利用各大旅游平台公司的客户优势开展退税业务。

① 公司的权力与义务：公司在与境外退税公司合作时，要按时将退税单据传递给境外公司审核，境外退税公司需提供退税系统使用权和一定的退税保证金。公司可按一定原则收取相应的费用。同理，在与境内渠道商合作时，公司需按照合作机构推荐退税业务的情况支付相应的费用。

② 退税业务渠道商的权利与义务：超过一定金额的退税业务，公司需单独向境外合作机构提出申请；境内渠道商需在平台相关位置告知客户退税业务实际有公司执行。

③ 利益分配：退税业务是按照完成退税业务的笔数收取相关费用，通常每笔结算价格有最低额和最高额限制。

报告期内签订的主要渠道商合同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合作方与公司在开放金融服务平台、营业网点利用上进行合作	2015 年 5 月 28 日，有效期两年，可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框架合同	货币兑换及购物退税业务合作	2016 年 6 月 1 日，有效期两年，提前通知续约	正在履行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货币兑换及购物退税业务合作	协议签章日起开始生效	正在履行
4	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合同	货币兑换及购物退税业务合作	协议签章日起开始生效，有效期两年，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框架合同	购物退税业务合作	协议签章日起开始生效，有效期两年，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6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退税业务推广合作	协议签章日起开始生效，有效期一年，合	正在履行

				同期满后暂未签订新的合约，目前仍在合作	
7	上海携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线上及线下货币兑换业务合作	协议签章日起开始生效，有效期一年，可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8	上海携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退税业务推广合作	2015年10月19日，有效期两年	正在履行
9	上海吾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退税业务推广合作	协议签章日起开始生效，有效期一年，协商续约	正在履行
1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电子支付合作	2017年3月1日，有效期一年，逐年续订	正在履行
11	GLOBAL BLUE S. A.	合作协议	退税合作协议	2016年2月1日生效，有效期两年，如未提前6个月终止协议，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12	TAX FREE Germany GMBH	合作协议	退税合作协议	2016年3月10日生效，有效期三年，如未提前3个月终止协议，自动续期三年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与渠道商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业务种类	渠道商	2015 年			2016 年		
		业务量 (万元)	业务量 占比	结算 成本	业务量 (万元)	业务量 占比	结算 成本
兑换、兑出	康辉旅游	12.27	0.01%	-	20.28	0.02%	-
兑换、兑出	光大银行	2.61	0.00%	-	11.00	0.01%	-
兑换、兑出	去哪儿网	98.46	0.08%	-	103.48	0.08%	-
退税	光大银行	-	0.00%	-	0.23	0.00%	-
退税	携程	-	0.00%	-	12.07	0.01%	0.30
退税	银联	-	0.00%	-	0.83	0.00%	-
退税	Visa	-	0.00%	-	46.41	0.04%	-

报告期内，公司与渠道商通过相互推广对方业务的方式进行合作，目前双方均极少向对方收取费用。基于此，公司对渠道商确认的结算成本较少。公司从渠

道商引入的业务量较少，不存在对个别渠道商形成业务依赖的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其他重大合同指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40 万元以上的经营合同，包括租赁合同、委托贷款合同和技术开发合同。

（1）租赁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1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货币	2016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T2 一层公共区国内到达出口, 编号 Y117C, 面积 8M ² ; T3C 四层公共区东侧, 编号 A4E10, 面积 20M ² ; T3E 二层国际候机区 E19 登机口附近, 编号 B2E12, 面积 8M ² ; T3E 二层国际隔离区 E19 登机口附近, 编号 B2W12, 面积 8M ² ;	44
2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货币上海分公司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海市浦东机场迎宾大道 8000 号浦东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 T2-B5 (国际到达行李提取区 30 号行李转盘旁)	15
3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货币	2012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航站楼主楼三层东南向标段号 B4C3392	12
4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货币上海第三分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海虹桥机场 2 号航站楼内 (具体位于 4.2 米层南侧近出口处)	29
5	郑少宏	联合货币	2014年9月7日至2017年2月6日	广州市天河区兴盛路 10 号 138 之二 (房地产权证号码: 0210113277) (建筑使用面积 11M ² , 分摊公用面积 16M ²)	11
6	于国龙	联合货币	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8月10日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甲 5 号吉利大厦 1000 号商务用房	32
7	洪其标	联合货币	2013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4日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 2 号 102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0702636 号)	60.35
8	大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货币	2013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大连国际机场 3 期候机楼国际值机中部区域柜台和国际进港自由厅 23 号门西侧指定场地柜台	--

(2) 委托贷款合同

单位：元

受托机构	资金使用单位	委托期限	委托金额	利率	利息收入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海口联合农商银行	大连嘉连科技有限公司	2014.09.02至 2015.06.10	80,000,000.00	13.20%	4,657,972.60	-
海口联合农商银行	大连丰裕贸易有限公司	2015.01.08至 2015.06.07	20,000,000.00	6.00%	496,438.36	-
海口联合农商银行	晨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05.04至 2016.06.03	40,000,000.00	12.00%		400,000.00
合计					5,154,410.96	400,000.00

2017 年 3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向非关联方大连新翰华实业有限公司发放人民币 3,500 万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整）委托贷款，期限从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约定年利率 10%，按季付息。

（3）技术开发合同

序号	服务方	合同性质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1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	渠道借口项目管理、工程、计划、咨询、教育、培训、安装及维护、场地准备、设备管理或操作支持等开发服务。	65 万元

报告期期初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合同外，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和担保合同。

1.12、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中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其应对措施补充披露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振新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先锋创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86.63%的股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制定和规范了一整套公司制度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管理结构，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损害公司和少数股东的利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各项规章制度，重大事项严格依据制度要求由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集体决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通过有效的监督机制来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二）政策风险

受历史因素影响，我国外汇监管部门对外币的流动具有严格的监管，外币在目前的情况下尚未实现自由流动，进入货币兑换及关联行业的门槛较高，需要管理部门的相应许可。如未来国家对外汇管理逐步放松，并降低行业准入门槛，行业竞争加剧，会给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跟踪研究与货币兑换业务相关的政策，提高服务水平，延伸和丰富与货币兑换业务相关的服务种类，提高企业信誉和市场知名度，加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三）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行业内具有全国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资质的企业有8家，具有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及外币批发业务资质的企业有3家，具有电子旅行支票代售及兑回业务的企业共有5家。具有兑换牌照的门店全国共有383家，其中公司有57家。货币兑换业务具有依赖出入境客流量较大的国际航空港的特点，在国际航空港数量有限而行业内企业较多的情况下，行业竞争激烈。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企业服务水平和品牌知名度，充分了解客户的特色化需求，提供差异化服务，以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已有业务的基础上，不断细化客户服务需求，延长客户服务链，同时通过各种合理渠道，逐步扩大企业的市场影响力，稳定提高企业的行业地位。

（四）宏观经济风险

经常性货币兑换的客户范围相对较小，主要为出入境游客以及出国留学人员。目前我国GDP总量已经位居世界第二，居民境外旅游、消费以及留学的承担能力不断加强，带动了货币兑换行业的发展。经济发展水平和稳定性已经与货币兑换行业形成了紧密的关系。如我国经济遭遇系统性风险、增速进一步放缓，对我国出入境居民的消费水平、留学人员的数量会有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水平。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深化与各类型渠道商的业务合作，扩大兑换业务客户来源基础，减少对非渠道商零散客户的依赖。

（五）现金交易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货币兑换服务，面对的客户通常为个人客户，交易方式为客户通过公司的营业网点进行人民币现金和外汇现金之间的兑入或兑出。现金交易具有易遗失、假币、破损等风险，且公司财务系统不易控制。

针对货币兑换行业现金交易的风险，《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经营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需接入国家外汇管理局个人结售汇信息管理系统，通过该系统核查兑换客户当前可兑换的额度，并逐笔将交易数据录入至该系统和特许机构兑换业务系统，数据录入后，公司需打印交易水单，交由客户签字确认，并存档 3 年。根据外管局的要求，交易水单需连续编号，不可重复使用，不可跳号使用，作废应剪角。每笔交易水单需完整记录每笔兑换交易的明细情况，包括交易日期及时间、顾客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交易货币币种及金额、交易的特许机构及网点名称等。此外，特许机构每月需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局报送备付金监管报表和特许业务月报表。其中，备付金监管报表体现当前备付金的库存量；特许业务月报表体现当月办理兑换业务量和同业平盘金额。

公司将严格遵从《管理办法》的规定，降低现金交易比例较高的消极影响和风险。

（六）汇率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中，来自于货币兑换业务的收入占绝大数比例。为了货币兑换业务的正常开展，保证充足的可供兑换货币，公司在兑入外币的同时，还会通过批发业务购入部分外币备用金，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敞口。未来，随着公司兑换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要的外币备用金将相应增长，汇率风险随

之放大。

针对上述汇率风险，公司紧密关注国家汇率政策以及市场汇率变动趋势，根据营业当中的结售汇需求和缺口来合理控制备用金水平，降低汇率风险对公司经营的消极影响。

（七）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不够充分和有效的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制度和政策随时提出补充及改进，以符合政策监管要求、加强公司的风险管理和改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公司无法保证该系统能够防范、识别和管理所有风险。并且制度的全面完善需要实践的过程，以全面评估其充分性和有效性；员工对新政策和制度的要求也无法保证及时准确地理解和遵循，从而为公司带来业务风险甚至监管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监管机构的紧密沟通，关注政策走向，并及时改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其充分性和有效性，降低相关风险。

（八）新业务开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充分发挥自身品牌、系统、信息、技术、管理和商业模式等多方面优势，公司在提供货币兑换业务的同时，进一步延伸服务链，开展调运外币进出境业务及外币批发业务、互联网货币兑换服务。新业务的开展需要公司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且成长壮大具有不确定性，在近期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业绩。

针对上述风险，为避免新业务过度分散公司有限的资源，公司在拓展新业务的过程中，将保持新业务与已有业务的协同性，充分提高已有资源的利用效率，并建立相关财务考核指标，减少向非相关业务领域拓展业务的不确定性给公司带来损失。

（九）操作风险

公司现阶段采取网上兑换系统、实体营业厅等方式经营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公司在经营业务的过程中面临着因人员操作不当、互联网系统故障导致交易不成功、公司备付金及信誉发生损失的操作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不断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各项业务操作规程，建立了《本外币兑换资金管理制度》、《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规程》、《货

币兑换业务系统管理办法》、《网上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规程》、《网上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现钞支付细则》、《外币电子旅行支票代售及兑回业务操作规程》、《本外币现钞业务反假货币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对员工进行持续的培训与督导。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互联网系统的建设与维护，在服务器间架设防火墙，设置安全策略，并进行异地数据备份。

（十）租赁成本上升的风险

货币兑换服务的主要服务对象出入境旅游客户和留学人员，尤其是出入境旅游客户，这限制了公司的主营营业网点为出入境客户集中的国际航空港。客流量集中的国际航空港商铺尤其是优势位置商铺数量面积有限，导致租赁成本极高。2015 年度，租赁费用为 27,140,961.85 元，占销售费用的 65.64%；2016 年度，租赁费用为 34,608,761.58 元，占销售费用比例上升到 70.12%。公司各机场营业网点与机场签订的合同通常为 3-5 年。随着部分租赁合同到期，公司面临是租赁成本进一步上升、营业利润降低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提前与出租方保持良好沟通，提高对租赁成本变动的可预见性，充分权衡收入成本比，以评估业务的盈利能力。

（十一）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管理风险

根据货币行业发展模式，公司采取“统一管理、属地经营”的经营模式，在全国各区域设立子、分公司等分支机构开展货币兑换服务。公司现有分支机构较多，截至2017年15月31日，目前公司拥有1家控股一级子公司，87家分公司。87家分公司中，有54家已经取得了经营资质，33家因为尚未取得经营资质，尚未开展经营活动。由于公司分支机构较多，位于各地，且由于业务相对简单，各分支机构人员较少，财务、行政等非经营职能由总部统一管理，存在管理失效的风险。鉴于上述经营模式的存在，再加上人员选聘的日益多元化和各地文化习俗的不同，公司的集团化管理面临效率降低和管理风险增高的挑战。

针对上述风险，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和措施促使公司本部及各分支机构加强规范运作，对分支机构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财务、会计等公司运作方面进行内部控制。

（十二）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5年8月10日，公司与马来西亚联昌银行新加坡分行签订外汇采购框架协

议。2016年度，公司从联昌银行新加坡分行采购的外汇金额占公司全年兑入及购入外汇金额总额的28.57%，比例较高，导致公司对单一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风险。如供应商自身发生经营或财务风险，或与本公司的业务合作发生纠纷，将威胁到本公司的外汇采购来源。

针对供应商集中的风险，为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公司与中国银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同业合作，降低外汇来源单一的风险。

（十三）客户粘性低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货币兑换服务。由于货币兑换服务同质性较高，客户选择货币营业网点具有随机性的特点，主要看兑换网点的便利性，公司对客户的粘性较低。如果竞争对手营业网点拥有更好的地理位置、更多的营业网点，公司营业收入将有下降的风险。

针对客户粘性低的风险，公司在服务的深度和宽度上不断延伸，陆续开展退税服务、互联网兑换服务，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提升企业信誉和知名度，赢取客户忠诚度。

（十四）公司的高速发展与管理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先的企业，随着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将在资源整合、系统开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极大地制约公司发展。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积累和引进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管理人才，建立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内部培训制度，贯彻“走出去”、“引进来”的人才队伍建设思路，在顶层设计上，根据公司日常运营现状和资源整合能力制定切实可行的市场运作战略。

（十五）与信息系统安全有关的风险

公司业务开展和日常运营依托于计算机信息系统，同时，公司用户数量众多，并且由于公司从事在线签证办理业务，用户一般会被要求在线提供姓名、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因此，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对计算机系统安全有较高的要求。虽然公司采取了严格的技术保护措施，但由于黑客的存在和网络技术的发展等因

素，一旦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用户信息泄露，将导致用户的信息安全受到损害，从而影响用户体验和公司经营。因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对于公司来说至关重要，一旦出现IT风险或故障，将会使公司运营能力和信用水平面临相应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安全问题，从技术研发流程控制、服务器架构以及维护管理操作三个维度，通过物理、技术及制度手段构建了较为有效的系统安全保障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涉及计算机系统安全的风险事故。

1.13、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见证、盖章、签字。

【公司回复】

经核查，所申报材料中，仅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有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依据性文件、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文件需要律师见证/鉴证，其他文件为中介机构或本公司提供的签字盖章文件原件，不需要见证/鉴证。此外，需要律师盖章、签字的材料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律师签字页、法律意见书签字页、律师事务所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律师事务所对纳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由其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无异议的函、律师及其所在机构的相关执业证书复印件。经核查确认，上述申报材料需要律师盖章、签字的材料见证的材料，律师已经全部见证、盖章和签字。

1.14、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公司回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内容如下：

“第三十八条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均已经取得从业资格证书，且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具备《会计法》要求的从业资格。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 (1) 查阅《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2) 核查相关资格证书；
- (3) 访谈公司会计工作人员；

2、核查内容及依据

- (1) 核查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2) 访谈公司会计工作主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了解工作经历；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在核查过程中了解到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越天和会计机构负责人范中川情况如下：

许越天女士，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学历。2001年9月至2005年7月，中华女子学院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2008年9月至2013年3月，北京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2005年7月至2007年10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纳；2007年10月至2008年8月，壳牌（中国）有限公司应付会计；2008年8月至2012年3月，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会计管理部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5月，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北京华富世通投资管理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今，北京联合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11月2日取得北京市财政局签发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编号为[11010000119451]。

范中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9月生，专科学历，1996年9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包头市丽晶酒店，担任收银主管；1998年4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北京通州新技术咨询开发所，担任会计；2001年4月加入北京正德大成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负责人；现任北京联合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02年8月18日取得北京市财政局签发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编号为[11010800003550]。

4、结论性意见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均已经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且在会计行业从业三年以上，符合《会计法》对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

人员)的任职要求。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补充披露。

1.15、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 (1) 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
- (2) 确认数据来源的真实性。

2、核查内容及依据

- (1) 查阅行业报告和政府网站公告；
- (2) 核对引用数据与来源数据的一致性；

3、分析过程

公司行业数据标注引用来源为《旅游消费市场调查报告 2015-2016》、《旅游消费市场调查报告》、行业研究报告《留学产业链专题研究》、教育部官网《2015年度我国出国留学人员情况》、中国旅游新闻网等资料，主办券商通过查看引用资料的原件或访问政府网站查看相关公告，比对引用数据与原文中的数据，未发现异常，确认该部分引用数据真实可靠。

4、结论性意见

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来自政府部门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行业研究报告，数据真实可靠，不存在异常。

5、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三）、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之“2、国内货币兑换行业发展趋势及动力”中对引用的行业数据进行了标注，具体如下：

2、国内货币兑换行业发展趋势及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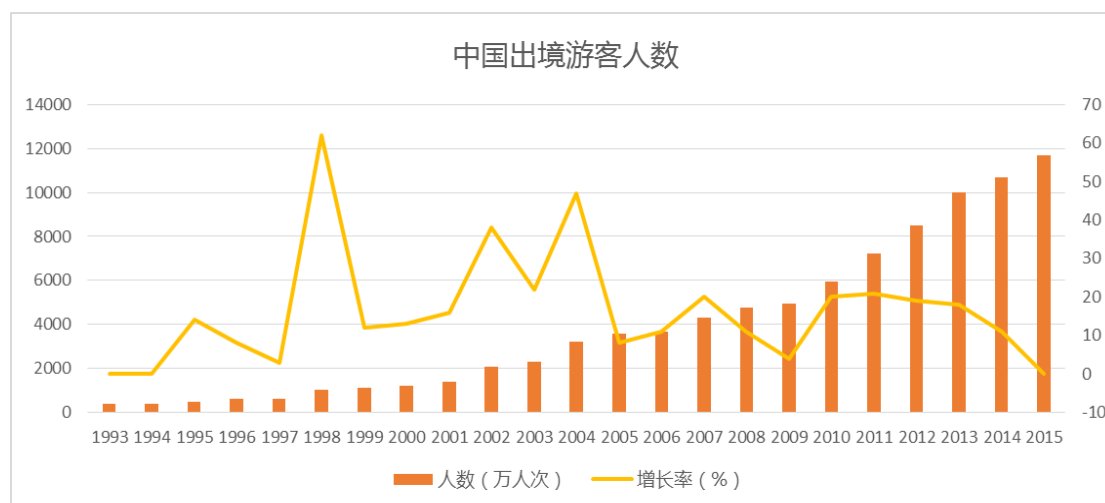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得到了巨大的提升。随着全球一体化进程的逐步深入，国家与国家之间的贸易、旅游、投资等也得到飞速的发展，外汇作为最重要的国际支付手段，已经逐渐成为一个庞大的交易市场。为了适应经济形势的新动

态，国家外汇管理局打破了外汇业务基本上只有银行可以经营的局面，允许境内非金融机构在获得相关资质的前提下，经营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的需求群体主要是出入境旅游人员及留学人员。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跨境旅游业的发展和完善，出入境旅游已经成为常见的休闲放松方式，个人本外币兑换成为人们日常生活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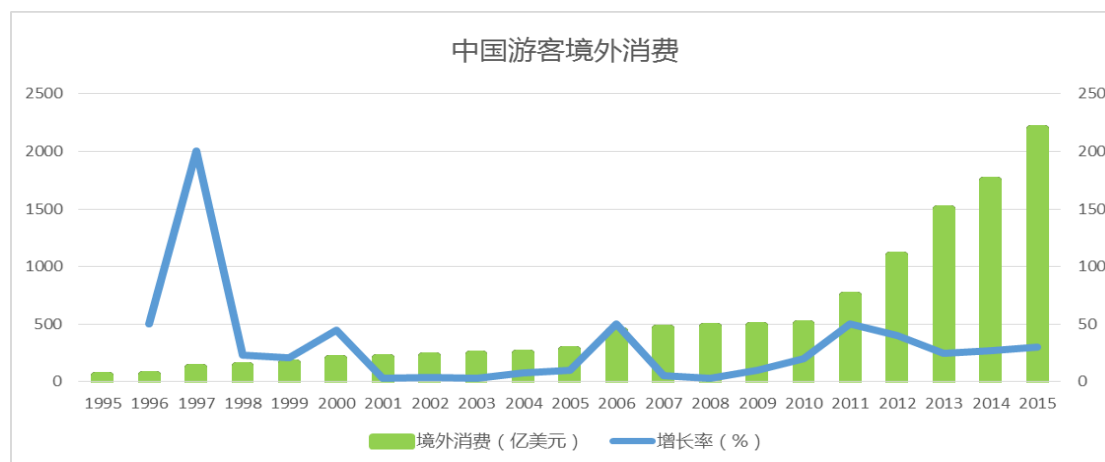
根据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旅游消费市场调查报告 2015-2016》，中国出境旅游市场保持快速发展态势。2013-2015 年，中国出境旅游人数分别为 0.98、1.07 和 1.20 亿人次，平均增速达到 11%；出境旅游消费金额分别为 1500、1750 和 2100 亿美元，平均增速达到 18%以上，说明人均境外旅行消费水平不断提高。

图一：1993-2015 中国出境游客人数



数据来源：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旅游消费市场调查报告 2015-2016》

图二：1993-2015 中国出境游客消费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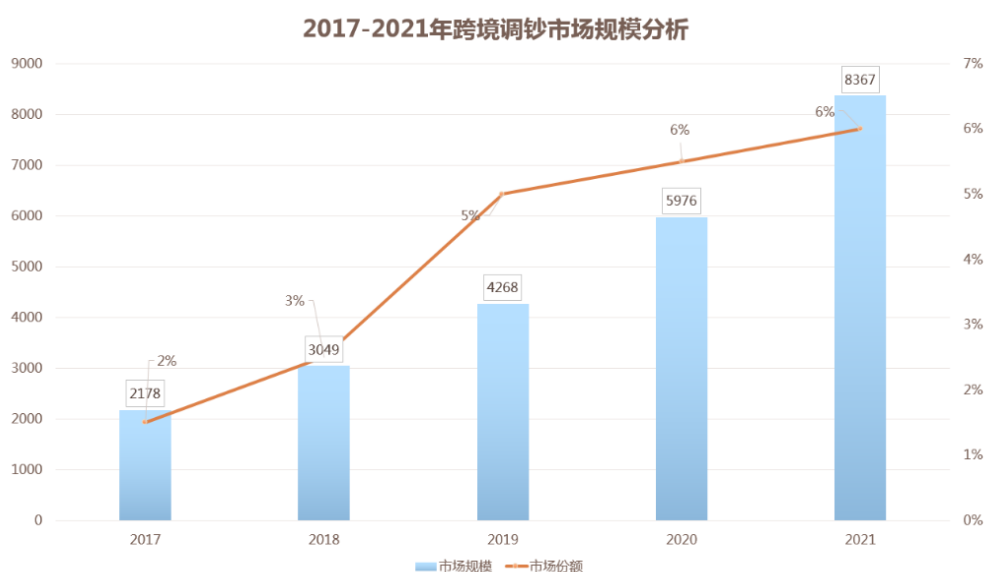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旅游消费市场调查报告 2015-2016》

与此对应，入境旅游方面，根据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旅游消费市场调查报告》，2013-2015 年，我国接待入境游客分别为 1.29、1.28、1.25 亿人次，入境旅游消费金额分别为 516.64、569.13 和 640 亿美元。入境游客数量略有下降，入境旅游消费金额保持平稳上升。

据国家旅游局预计，“十三五”时期，中国将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输送 1.5 亿人次中国游客、2000 亿美元中国游客旅游消费，同时还将吸引沿线国家 8500 万人次游客来华旅游，拉动旅游消费约 1100 亿美元（“中国旅游新闻网”）。

在外币现钞市场，目前我国国内外币现钞的市场需求量大约在 400 亿美元。按交易费用 1% 的比例计算，预计市场规模可达 4000 万美元。公司拥有全国除专业银行外，仅 3 张特许资质之一的跨境调运外钞资质，可自主决定调运币种，并在全国范围内自主选择银行、特许机构开展外币现钞买卖。它使得公司与大型商业银行一样可以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及开展外币批发业务，打破了银行垄断跨境调钞业务的现状，为公司兑换业务大规模发展提供了可能。在具体业务上，公司外币批发业务专注于小币种，能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



随着经济全球化、科技一体化的发展及中国经济条件的提升，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出国留学，中国留学人员数量急剧上升，规模空前，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了世界第一大留学生输出国，进入 21 世纪以后，中国留学生的人数除了在 2004 年有小幅下滑外，一直呈上升趋势，每年的出国留学人数不断增长。据教育部最近的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出国留学总人数为 52.37 万人，较 2014 年 45.98

万人增长约 13.90%（教育部网站《2015 年度我国出国留学人员情况》）。根据北京必宜华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统计，2015 年包括语言培训、中介服务、出国游学和国外教育四个子领域，即广义的留学产业规模超过 2500 亿，市场潜力巨大（《留学产业链专题研究》）。

全球化的发展、中国经济条件的提升、更加开放及频繁的境外商旅服务及蓬勃发展的留学市场，将给货币兑换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1.16、公司有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公司回复】

2016 年 4 月 8 日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机构投资者西藏山南天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宏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自然人刘黎女士、自然人梁心女士为新股东，由以上新股东共计对公司增资 9,000 万元。同日，公司与新股东签订《嘉兴宏驰投资、山南天时投资、刘黎、梁心关于北京联合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2017 年 3 月 16 日，天职国际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8348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收到新增投资额合计 9,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机构投资者盛航投资为公司新股东，由盛航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 3,019.00 万元。同月，公司与新股东签订《惠州盛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合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先锋创业有限公司、西藏山南天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宏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蒋重模、刘黎、梁心关于北京联合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2017 年 3 月 31 日，天职国际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0440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收到新增投资额合计 3,019.00 万元。

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主要是看好货币兑换行业的发展前景，根据企业拥有的业务资质的稀缺性、门店数量和行业增长前景等因素进行确定。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签订的《增资协议》；
- (2) 查阅公司针对此次增资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工商登记文件；
- (3) 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4) 访谈；

2、核查内容及依据

- (1) 《增资协议》；
- (2) 批准增资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工商登记文件；
- (3) 会计师验资报告；
- (4) 公司说明和投资者声明。

3、分析过程

核查人员审阅了公司 2016 年 4 月增资和 2017 年 4 月增资与机构投资者签订的《增资协议》，并查阅了公司针对此次增资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工商登记文件，以确认增资事项是否存在对赌条款；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增资款项实际入账，不存在虚假出资的行为。

4、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增资价格依据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的稀缺性、门店数量和行业增长前景等因素进行确定，公司与机构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或者其他投资安排。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补充披露。

1.17、公司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若存在，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方式

(1)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材料、股东名册、验资报告、出资凭证，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获取公司的直接及间接持股股东名单和工商登记或身份信息；

(2) 取得私募基金股东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资料；

(3) 访谈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取得公司及股东出具相关声明；

(4) 通过了解公司机构股东私募基金的出资人和设立方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了解公司私募基金股东及其出资人的备案登记情况。

2、分析过程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先锋创业	33,700,000	87.50	净资产折股	法人
2	天时投资	1,458,329	3.79	货币资金	合伙企业
3	蒋重模	1,300,000	3.38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4	盛航投资	880,539	2.29	货币资金	合伙企业
5	宏驰投资	437,498	1.14	货币资金	合伙企业
6	刘黎	437,498	1.14	货币资金	自然人
7	梁心	291,665	0.76	货币资金	自然人
合计		38,505,529	100.00	-	-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反馈回复对 1.6 问题的回复。

公司已出具声明，确认：（1）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2）先锋创业、天时投资、盛航投资以及宏驰投资并非员工持股平台；在该合伙企业中合伙人及投资人并非公司员工、也不存在为公司员工代持出资的情况。

先锋创业为公司控股法人股东，其股东张振新与张利群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且均不属于公司员工；天时投资、盛航投资和宏驰投资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其合伙人并非公司员工且不存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蒋重模、刘黎和梁心为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持股平台，亦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

1.18、关于一家子公司。（1）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2）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并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3）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4）请公司补充披露家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5）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6）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回复】

1、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厦门恒银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银商务”）系联合货币的全资子公司，于2011年4月1日独资设立。

2012年6月19日，恒银商务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颁发的《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000011），许可恒银商务按照《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外汇管理法规经营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

经营范围：1、经营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2、商务服务、商务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经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3、票务服务；4、批发、零售：金银饰品。

厦门恒银经营业务与母公司联合货币的核心主营业务相同。作为服务型企业，公司核心业务资源即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资质。

2、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子公司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公司拥有的核心业务资源即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许可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对恒银商务是否存在涉诉、失信情况，查询了全国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系统，未发现恒银商务涉及诉讼、失信等情形。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出具《证明》证实，报告期内未发现恒银商务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工商、税务、社保和公积金管理部门亦出具证明说明了恒银商务合法、合规经营。

2、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子公司恒银商务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

（2）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并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子公司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恒银商务为联合货币 100%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厦门作为东南沿海特区城市，华人华侨之乡，与台湾隔海相望，进出境客户众多。在当地成立子公司，目的在于赋予子公司管理人员一定的经营自主权，有助于扩大公司在当地市场的影响，提高公司的获利能力。

恒银商务主要从事个人本外币兑换服务，与母公司在地理空间上相互补充，形成对不同市场的渗透和覆盖能力，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经营能力。

（3）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

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

【公司回复】

1、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

恒银商务主要从事个人本外币兑换服务，与母公司核心业务存在重叠，在地理空间上相互补充，形成对不同市场的渗透和覆盖能力，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经营能力。

恒银商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受母公司控制。

2、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子公司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与母公司及母公司分支机构主营业务相同，公司及母公司及母公司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各自机构所在区域的个人本外币兑换服务，形成集团公司对全国各地市场的覆盖。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通过查阅子公司的工商资料、组织结构和报表，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变动、股权结构和控制权情况；通过了解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人员设置、报表披露的资产情况，掌握子公司和母公司在财务、业务和资产上的独立性；通过访谈母公司高层，了解子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情况。

2、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恒银商务为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人员和组织结构较为简单，主营业务与母公司相同，但经营区域不同，经营决策由母公司联合货币管理层作出，恒银商务负责执行。

（4）请公司补充披露家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全资/控股子公司”之“1、厦门恒银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中补充披

露如下：

2015、2016 年，子公司恒银商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8.08 元、8,777.00 元。客户主要是进行货币兑换的个人客户。厦门恒银的现钞全部来源于联合货币母公司的调拨，对此公司已经进行了合并抵消，不存在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核查人员获取了子公司明细账、收入明细表和报告期内报表，查看了收入来源并检查了公司年度大额资金往来情况，了解收入的构成和公司与其他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大额交易。

2、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子公司恒银商务营业收入极小，母子公司间不存在未实现的内部交易，对母公司经营影响无影响。

(5) 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一) 全资/控股子公司”之“1、厦门恒银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3) 联合货币对恒银商务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恒银商务为联合货币于 2011 年 4 月 1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为郑雯娟，监事为李正妍，总经理为陈巧玲。根据恒银商务的章程约定，公司不设股东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设监事一人。联合货币作为唯一股东可行使如下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委派和更换监事；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恒银商务能够绝对控制。

人员方面：恒银商务除去董监高外共有 3 个员工，均为业务人员。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管全部为母公司委派。

财务方面：恒银商务的财务处理全部由母公司指定专人负责，银行账户的管

理、单据的审核、账务处理以及对外报税均由母公司专人负责。

业务方面：恒银商务严格按照集团统一规章制度执行，公司网点兑换员接班必须清点备付金现钞，并登记《盘点交接表》，交接双方签字确认，由店长复核确认。同时，每月末盘点必须要在监控器下进行，并另行保存监控盘点记录。盘点完毕，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将上月末盘点表传真或扫描至总部财务部，5日前将原件寄回，财务部收到盘点表后，将盘点数据与特许系统和 NC 账务核对。公司总部与各地区异地备付金调配、与各网点间的现钞调运、网点间临时性现钞调运，均须公司总部财务部门审核，公司总经理批准。涉及在不同外汇分局辖区间调拨的，调拨双方应于首次调拨前制定调拨方案，同时向所在地外汇分局报备。备付金账户内资金可自行办理本外币转换和现钞提取。备付金应专款专用，不得将非特许业务的收入混入备付金，也不得使用备付金支付日常费用。各分支机构持有的备付金现钞以及备付金账户余额合计不得超过公司核定的限额，超出部分须及时通知调拨给管理本部。公司财务部门须每日进行备付金余额检查。公司财务部对各营业网点备付金现金、异地备付金账户的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不定期的检查。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核查人员了解了子公司财务人员分工情况，获取了明细账、财务报表和交易报表，抽查了交易的处理情况和会计凭证。

2、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处理规范，母公司联合货币能够对子公司恒银商务在人员、财务、业务方面进行有效控制。

(6) 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有 1 家子公司恒银商务和 87 家分支机构。子公司和各分支机构经营业务主要为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电子旅行支票业务和境外购物退税业务，除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和外币批发业务外，其他经营业务与公司相同。设立恒银商务和其他分支机构是为了公司扩大业务覆盖区域，做大业

务规模。恒银商务在财务上独立核算，业务上区域经营，是联合货币业务分布的一个组成部分。

未来子公司和各分支机构将于公司一起，继续深化发展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及其相关服务。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核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底档资料、业务收入构成，了解公司主营业务与母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通过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子公司发展计划，了解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

2、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按照地理区域进行设立，经营业务合法合规，与公司在地理空间中相互补充，逐步形成对市场的全覆盖，不存在异常。

1.19、公司股东涉及契约型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的、申报前由管理人以其名义代持但挂牌前要还原到资产管理计划或契约型基金名下的，需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该资产管理计划或契约型私募基金是否依法设立、规范运作并已履行相关备案或批准手续；（2）该资产管理计划或契约型私募基金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3）资产管理计划或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合法合规；（4）申请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资产管理计划或契约型私募基金权益。请公司对前述事项予以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该资产管理计划或契约型私募基金是否依法设立、规范运作并已履行相关备案或批准手续

经核查公司及各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中不涉及契约型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现有三个自然人股东、四个法人股东。法人股东中，除公司控股股东先锋创业外，另三个股东天时投资、盛航投资和宏驰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天时投资

根据天时投资提供的说明，自成立之日起，天时投资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任何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故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

2、宏驰投资

根据宏驰投资及其合伙人提供的说明，其两位合伙人北京恒久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先锋国益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备案程序，其中北京恒久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宏驰投资私募资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先锋国益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契约型基金“先锋国益泰山二号投资基金”并作为代表将该契约型基金所募集资金投资于宏驰投资的有限合伙份额；宏驰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备案程序；宏驰投资及全体合伙人不存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宏驰投资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嘉兴宏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4月19日	SE8449	北京恒久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4日	P1002985

北京先锋国益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先锋国益泰山二号投资基金”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先锋国益泰山二号投资基金	2015年12月23日	SD0290	北京先锋国益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4日	P1001897

3、盛航投资

根据盛航投资及其合伙人提供的说明，其两位合伙人深圳市资慧投资有限公司及弘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盛航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中弘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起设立盛航投

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资慧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契约型基金“资慧恒御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作为代表将该契约型基金所募集资金投资于盛航投资的有限合伙份额。盛航投资及全体合伙人参与“资慧恒御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者与联合货币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为上述主体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截至 2017 年 5 月 3 日盛航投资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具体登记备案信息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惠州盛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5 月 3 日	SS1616	弘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8 日	P1007040

深圳市资慧投资有限公司及“资慧恒御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资慧恒御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17 年 3 月 27 日	SS0267	深圳市资慧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7 日	P1034556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涉及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申报前由管理人以其名义代持但挂牌前要还原到资产管理计划或契约型基金名下的情形。

1.20、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外资企业股权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2）在公司由外资转为内资的情况下是否涉及税收优惠补缴问题。

【主办券商回复】

（1）外资企业股权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材料、股东名册、验资报告、出资凭证，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获取公司的股东工商登记或身份信息；

(2) 访谈控股股东及外资股东。

2、核查内容及依据

(1) 历次股权变动协议；

(2) 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涉及外资企业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2013 年 9 月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股权转让给创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2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94.29%股权转让给创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3 年 10 月 22 日，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员会以《关于北京联合货币兑换有限公司股权并购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顺商复字[2013]148 号）同意联合货币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3 年 10 月 23 日，联合货币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3]20150 号）。

(2) 2016 年 1 月创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股权转让给先锋创业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由蒋重模、创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变更为蒋重模、先锋创业；同意创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3300 万股权（占股权比例 94.29%）转让给先锋创业；同意蒋重模持有公司 200 万元股权中的 70 万元转让给先锋创业；同意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委员会以顺商复字[2015]185 号《关于北京联合货币兑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设立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和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内资变更为外资以及外资变更为内资企业，履行了内部审议和外部批准程序，股权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2) 在公司由外资转为内资的情况下是否涉及税收优惠补缴问题

1、核查程序

- (1) 查阅外资公司税收优惠相关法规及生效期间；
- (2)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
- (3)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核查内容及依据

- (1) 外资公司税收优惠相关法规；
- (2)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3) 公司出具关于税收优惠情况的声明。

3、分析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同时废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公司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时间是 2013 年 10 月，其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已经废止，而且企业不是生产性企业，不涉及税收优惠问题，也即不存在补缴问题。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享受外资相关税收优惠。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由由外资转为内资时，不涉及税收优惠补缴问题。

1.21、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主办券商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结合上述内容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访谈变更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查阅工商变更底档资料；
- （3）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管理团队核心人员。

2、核查内容及依据

- （1）公司变更前后实际控制人访谈资料；
- （2）工商变更底档资料；
-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 （4）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业务、团队稳定性的说明；
- （5）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的声明承诺。

3、分析过程

（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2013年10月，公司控股股东由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创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振新先生变更为彭耀杰先生。2016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变更为先锋创业和张振新先生。关于收购及出售联合货币股权的缘由，彭耀杰先生在关于收购访谈表明：“2012年，其准备在香港以外的市场开展货币兑换业务，考虑到中国大陆货币兑换市场正处于发展过程当中，收购联合货币股权，并支付相应股权。创佳收购联合货币股权后，力图在全球扩展货币业务，在和英国的货币兑换商 Trial Chat Lines、印度家族控制的英国货币

兑换商 ICE（International Currency Exchange）谈判收购事宜，收购失败，创佳决定放弃货币业务；在和联合货币原实际控制人张振新商谈后，张振新同意回购联合货币股权，创佳将联合货币股权转让给先锋创业。先锋创业和联合创业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振新先生。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是因为目前外汇管制较为严格，预计未来外汇管制政策放松后，先锋创业将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转让后，创佳对本次股权转让没有异议。”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联合货币股权转让系双方业务发展需要，自主进行的合法交易行为。经彭耀杰先生确认，其对本次股权转让无异议。目前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

（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董事为蒋重模、张利群、王光、吴琼，其中蒋重模为董事长；监事为肖南；经理为张利群，公司经营团队未发生变更，公司核心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2016 年 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变更前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一直为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及在此基础上的相关衍生业务。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依然是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调运外币进出境业务及批发业务、电子旅行支票业务及境外购物退税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前未发生重大变化。

（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调运外币进出境业务及批发业务、电子旅行支票业务及境外购物退税业务。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主要客户为进出境旅游、留学等个人，未发生重大变更。

（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2016 年 1 月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变更前，2015 年度，公司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7,764.47 万元、85.31 万元；变更后，2016 年度，公司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6,378.27 万元、301.26 万元。变更后，收入下降 1,386.20 万元、净利润增加 215.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底出售了子公司深圳宜投资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宜投基金”）和深圳宜投互联网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宜投互联网”），其中宜投基金 2015 年度收入为 2,412.51 万元。剔除出售子公司的影响，2015、2016 年度货币兑换及相关服务收入分别为 5,156.63 万元、6,247.86 万元，2016 年度相比于 2015 年度上涨 21.16%。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业务发展方向不变，为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及相关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治理结构没有发生变化，董监高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5、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其他重大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

2013 年 10 月，公司控股股东由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创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振新先生变更为彭耀杰先生。2016 年 1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变更为先锋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张振新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业务发展方向不变，为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及相关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治理结构没有发生变化，董监高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1.2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全面梳理公司行业监管层级、与公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监管规范性、上级机关对其业务经营合规性的说明。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全面梳理公司行业监管层级、与公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主办券商回复】

1、行业管理体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查阅公司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经批准经营特许业务的境内非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特许机构）应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个人结售汇系统）办理货币兑换业务。境内非金融机构拟经

营特许业务，应向外管局申请在单一外管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分局）所辖地区内或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的资格，并取得《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兑换特许证是境内非金融机构经营特许业务的法定证明文件，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印制。外汇分局负责对辖内特许机构（含分支机构和网点）发放兑换特许证。

此外，开展电子旅行支票代售及兑回业务、开展运外币现钞进出境及外币批发业务以及通过互联网办理本外币兑换业务均需要取得外汇管理部门的专门许可。

综上，公司行业监管层级为：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及其他地方外汇管理局。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具体归口于北京市及各地外汇管理局。

2、监管部门监管政策和责任

根据《管理办法》及《规范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外汇分局作为特许机构的主管部门所涉及的主要监管政策和责任如下：

（1）外汇分局作为所辖地区经营货币兑换特许业务（以下简称“特许业务”）的主管部门，接受特许机构的申请，负责特许业务的审批，并对辖内特许机构（含分支机构和网点）发放《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许可证》（以下简称“兑换特许证”）。

（2）外汇分局负责特许机构异地新增分支机构、新增同城网点的审批，并发放兑换特许证。

（3）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全国范围内经营特许业务的审批。

（4）外汇分局负责特许机构在持续经营特许业务期间发生特定变更事项的备案和换发兑换特许证。

（5）特许机构发生特定情形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外汇分局有权终止其特许业务经营资格，并注销兑换特许证。

（6）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外汇分局对特许机构的经营活动进行核查，加强对特许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

（7）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外汇分局及时处置特许机构、外币代兑机构不规范经营活动，对特许机构违反规定的，采取及时暂停或取消特许业务试点，依法进行

处罚。

3、行业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008 年 8 月 1 日	国务院	本条例对外汇管理作出了全面、系统规定，内容包括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下的外汇管理、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管理、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
2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6] 第 3 号）	2007 年 2 月 1 日	中国人民银行	本管理办法对经常项目、资本项目下的个人外汇管理、个人外汇账户及外币现钞管理进行了规定。
3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 [2007]1 号）	2007 年 2 月 1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	规定对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实行年度每人每年 5 万的年度总额管理，规范了个人经常项目、资本项目下的个人外汇办理，个人外汇账户及外币现钞管理的业务流程和细则，同时对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个人结售汇信息管理系统办理结售汇业务进行了说明。
4	《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汇发 [2011]10 号）	2011 年 4 月 1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	本暂行办法规定了网上本外币兑换系统如何申请接入国家外汇管理局个人结售汇信息管理系统办理结售汇业务，标明了接入个人结售汇信息管理系统的技术要求和各项技术参数。
5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汇发 [2012]27 号）	2012 年 5 月 1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	拟在单一区域或全国范围经营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的境内非金融机构可按照办法的要求，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发起申请，经审批后方可经营，同时办法规定了经营业务退出管理、柜面业务管理（当日个人办理累计等值 5000 美元（含），年度个人办理等值 5 万美元（含））、备付金管理（每月仅可转入转出各一次）和所在地管理局对辖内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的监督管理等。
6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 [1997]416 号）	1997 年 10 月 7 日	中国人民银行	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及其开立、使用；资本项目外汇账户及其开立、使用；外汇账户的监管。

	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汇发[2015]31号)	2015年7月12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	对外汇管理的申请与受理、项目审查与决定、外汇行政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听证制度、项目管理要求进行了具体规定；重新确认了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服务规范。
8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规范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和外币代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汇综发[2015]38号)	2015年2月13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	加强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以下简称特许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强特许机构和外币代兑机构的日常业务管理，特许机构需及时履行各项数据统计及报送义务，各相关监管机构需加强对外币兑换机构日常经营的监督和管理。
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通过互联网办理兑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5]41号)	2015年12月2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定义“互联网办理兑换业务”；特许机构通过互联网办理兑换业务应具备的条件；申请通过互联网办理兑换业务的具体流程和应遵守的规定。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监管规范性、上级机关对其业务经营合规性的说明。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所属行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各地分支机构监管，监管内容分为网点设立监管、创新业务开展监管和日常监督管理。同时，公司接受外部 ISO9001 认证体系监督审核。具体如下：

1、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为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的主要监管机构，公司需严格遵守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汇发

[2012]27 号) 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通过互联网办理兑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5]4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主要从以下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1) 网点设立

公司申请新增本地或异地营业网点, 需满足外汇管理部门要求, 包括完善软硬件设备设施、设置专业的管理人员及货币兑换员、安保措施、先进的货币兑换系统及网络等, 并制订相应管理制度文件, 连同外汇管理部门要求的材料, 一同提交至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经外汇管理部门资质审核, 取得进入筹备期的许可后, 公司会按期进行开业期的准备工作, 待外汇管理部门现场验收合格(人员、设施、系统、安保、场地均符合要求), 取得批复并申领《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后, 新增网点方可正式开业。

(2) 创新业务开展

除传统线下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外, 如需开展其他创新业务, 例如线上预约业务、互联网兑换业务、跨境调运及现钞批发业务等, 均需依照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政策要求。公司会对创新业务开展的可行性、必要性、发展趋势、优势等进行分析, 同时公司亦需具备所有申请条件, 包括资信状况、内控制度、软硬件设备、人员、突出优势、合作伙伴资质等均已达到要求。另外, 对于方案要点, 例如业务办理流程、业务的管理、牌价、币种、交易单据、备付金、业务合规与反洗钱等方面均需制定完善严谨的管理制度。以上信息均需报送外汇管理部门, 待取得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复及现场验收合格后, 方可开展创新业务。

(3) 日常监督管理

外汇管理部门依据 27 号文及其他外汇管理法规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现场和非现场的核查。

①现场核查

外汇管理部门会不定期对特许机构开展现场核查, 包括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兑换业务水单、业务监控录像、备付金交易台账、备付金调拨凭证等。监管人员开展核查工作覆盖范围全面广泛, 对特许机构日常经营、业务操作、备付金管理、凭证管理等各方面均提出了严格的要求, 从而不断提高

公司管理岗位人员的管理水平、不断加强公司的内部管控，充分确保风险可控、合规经营。

②非现场核查

根据 27 号文要求，公司会定期向外汇管理部门报送各项监管报表，例如《特许机构备付金监管报表》、《特许业务月报表》、《全系统业务及备付金月报表》等。外汇管理部门根据以上报表，能掌握公司的特许业务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确保风险可控。除此以外，外汇管理部门会不定期要求特许机构进行业务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公司会严格依照外汇管理部门要求积极开展业务自查工作，包括：经营范围、高管情况、营业场所、业务流程合规情况、数据报送、业务凭证使用及管理、监控记录、备付金管理等。

2、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外部审核

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经国际认可的权威机构英国标准协会认证通过，获得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公司为行业内首批获得此项质量认证的特许机构。此项认证旨在强化品质管理，增强客户满意度。公司取得 ISO 认证后，根据 ISO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BSI 公司将进行持续的跟踪评审（即监督审核），每年度进行一次外部审核。同时，亦需要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内部审核。审核范围包括管理总部高管的评审，各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流程表单、文件管理的规范性，以及营业网点日常经营、业务操作的风险点及制度执行等的合规性。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 风险控制”中披露。

3、监管机构对公司经营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主要监管机构为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监管为一般监管，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部主要是对公司业务进行直接监管。

外汇管理局监管主要分为日常经营实时监测和现场检查。日常经营实时监测方面，2016 年 3 月后，公司业务系统与外管局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实时对接，外管局可通过后台系统对业务信息进行 24 小时实时核查，公司各分支机构严格依照当地外管局要求，每月及每季度按时报送各项监管报表，及时完成数据报送工作。现场检查方面，外管局及其分部不定期的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企业提供自查报告。现场检查如发现问题，会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并

下发处罚决定书。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被监管机构进行重大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 风险控制”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监管机构对公司经营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主要监管机构为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监管为一般监管，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部主要是对公司业务进行直接监管。

外汇管理局监管主要分为日常经营实时监测和现场检查。日常经营实时监测方面，2016年3月后，公司业务系统与外管局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实时对接，外管局可通过后台系统对业务信息进行24小时实时核查，公司各分支机构严格依照当地外管局要求，每月及每季度按时报送各项监管报表，按时完成数据报送工作。现场检查方面，外管局及其分部不定期的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企业提供自查报告。现场检查如发现问题，会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并下发处罚决定书。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被监管机构进行重大处罚的情况。

【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访谈监管机构；

2、核查内容及依据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记录；

（2）工商部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通过访谈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经营不合规的情况，并通过访谈公司业务主要监管机构，包括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顺义分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对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确认。

4、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内，监管机构对公司经营业务实施了监管，并确认公司

在经营合法合规。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补充披露。

1.2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

（1）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2）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3）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

（4）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回复】

（1）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及外币批发业务、电子商旅支票业务、境外购物退税业务。公司客户以进出境旅游、留学等个人客户为主，个人客户通过随机方式获取，机构客户极少，一般通过协商取得。

由于公司具有“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及外币批发业务资质”，市场上少量具有开展货币兑换业务资质的企业并没有“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及外币批发业务资质”，缺少外币来源，进而从本公司采购外币。北京优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即属于这种情况。

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优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合作情况良好，持续合作；另一方面，市场上开展货币兑换业务的机构极少，具有外币批发需求的客户也较少，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合情形。

（2）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目前提供个人本外币兑换服务、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及外币批发服务、电子商旅支票服务、境外购物退税服务，主要通过国内重要国际航空港机场门店和主要城市市区门店开展业务。

同时，公司通过与携程网、同程网等渠道商合作，为其客户提供线下货币兑换服务。目前，来自合作渠道商导入的客户数量还较少，该种模式正处于发展中。

(3) 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

2015、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批发和兑出金额占年度批发和兑换总额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0.0519%、0.1067%，公司来自于单个客户的兑换额度极小，不存在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是业务正常开展以及外币批发业务资质的特殊性所形成，公司不需要针对前五大客户采取控制措施。

(4)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

公司的个人客户是公司及其分公司的经营门店随机取得，公司的机构客户是基于公司具有“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及外币批发业务”的资质通过平等协商取得，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皆为正常的商业关系，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回复】**1、调查程序**

- (1) 对机构客户和公司董监高等进行访谈；
- (2) 查询机构客户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工商信息，检查其关联关系；
- (3) 对个人客户进行查重；
- (4) 走访门店，实地观察业务开展情况；
- (5) 核查前五大客户的交易额度与年度交易额度的比例；

2、核查内容及依据

- (1) 机构客户和公司董监高等访谈记录；
- (2) 个人客户查重记录；
- (3) 实地走访记录。

3、分析过程**(1)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出入境旅客和少量机构客户，具有较为分散的特点，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小，详细情况如下：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批发\兑出金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兑出金额的比例
北京优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1.50	0.0791%
赵慧娟	7.12	0.0109%
潘泉岚	3.79	0.0058%
王 晶	3.54	0.0054%

方 堃	3.52	0.0054%
合计	69.48	0.1067%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批发\兑出金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兑出金额的比例
北京优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93	0.0264%
裴友卉	3.39	0.0064%
刘绍国	3.35	0.0064%
洪美生	3.34	0.0063%
焦 珍	3.33	0.0063%
合计	27.34	0.0519%

公司业务为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国家对本外币兑换限额为对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实行年度总额管理，年度总额分别为每人每年等值 5 万美元。公司兑换系统自动识别控制，不可能有超过限额的个人客户，客观上造成公司客户较为分散的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优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客户，但兑换货币绝对数额和比例都比较小，公司对北京优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业务上没有依赖。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依赖。

（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核查人员通过访谈机构客户，以确认机构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机构客户之间的关系；核算前五大客户的交易额与年度总交易额的比例，评估其重要性；通过对年度交易记录进行查重，判断个人客户年度交易量的合理性，对出现同一时间段内连续多次交易的情况，向客户本人以及公司了解原因；走访实体门店，实地观察企业客户的获取方式。调查结果没有发现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存有关联关系。

4、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交易量绝对金额及占年度交易总额比例极小，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依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监高与机构客户之间不存在正常的商业合作关系外的其他任何关联关系，。公司个人客户通过实体门店随机获取，不存在异常，公司业务开展方式合法合规。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补充披露。

1.24、请公司完整披露客户名称。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交易的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业务情况”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对客户名称补充披露如下：

2016 年度前五大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批发\兑出金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兑出金额的比例
北京优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1.50	0.0791%
赵慧娟	7.12	0.0109%
潘泉岚	3.79	0.0058%
王 晶	3.54	0.0054%
方 堃	3.52	0.0054%
合计	69.48	0.1067%

2015 年度前五大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批发\兑出金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兑出金额的比例
北京优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93	0.0264%
裴友卉	3.39	0.0064%
刘绍国	3.35	0.0064%
洪美生	3.34	0.0063%
焦 珍	3.33	0.0063%
合计	27.34	0.0519%

【主办券商核查】

1、调查程序

- （1）对机构客户访谈；
- （2）获取个人客户交易明细信息，比对交易时间和视频监控时间；
- （3）走访门店，实地观察业务开展情况；
- （4）对个人客户进行查重分析。

2、核查内容及依据

- (1) 机构客户访谈记录；
- (2) 个人客户身份信息、证件信息和视频监控记录；
- (3) 实地走访记录；
- (4) 个人客户查重记录。

3、分析过程

核查人员通过访谈机构客户；获取个人交易明细信息与视频监控资料比对，获取个人客户的工作证，对年度交易记录进行查重分析，走访实体门店，观察业务开展情况，以确认公司与机构客户、个人客户之间交易的真实性。

4、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与机构客户、个人客户之间的交易真实发生，不存在异常。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补充披露。

1.25、关于公司的个人外汇兑换业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对公司业务制度进行核查，是否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 (1) 对机构客户访谈；
- (2) 获取个人客户交易明细信息，比对交易时间和视频监控时间；
- (3) 走访门店，实地观察业务开展情况；
- (4) 取得公司内部制度，对比《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汇发[2012]27号）等外汇兑换主要法律法规进行审阅；
- (5) 就联合货币合法合规情况访谈外汇主管部门。

2、核查内容及依据

- (1) 机构客户访谈记录；
- (2) 个人客户身份信息、证件信息和视频监控记录；
- (3) 实地走访记录；
- (4) 取得公司业务相关的内部制度；

(5) 取得外汇主管部门的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公司根据个人外汇兑换业务的具体情况，根据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财务部管理制度、风控合规部管理制度、运营部管理制度，具体主要包括：

《银行账户管理制度》、《备付金管理制度》、《非现金业务管理办法》、《水单管理制度》、《兑换水单管理流程》、《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管理制度》、《零售业务风险及内控制度》、《货币兑换业务服务规范》、《牌价管理制度》、《信息报送制度》等。

公司通过对机构客户进行访谈，对公司营业网点进行实地走访并进行穿行测试、对个人交易明细进行抽查确认，了解公司实际业务经营对行业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遵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支机构存在三次被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违法情形	处罚措施	处罚日期	是否已执行整改完毕
1	惠州第一分公司	1、未实时录入个人结售汇系统信息 1 笔金额 7,000 港元； 2、错误录入个人结售汇系统信息 14 笔 4.29 万美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30,000 元	2016 年 6 月 22 日	是
2	广州分公司	未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30,000 元	2016 年 5 月 19 日	是
3	中山第一分公司	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30,000 元	2016 年 8 月 8 日	是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执行和公司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三次违反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的情况，但不属

于相关法律规定中情节较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缴纳相关罚款并完成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补充披露。

1.26、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

（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及外币批发业务、电子商旅支票业务、境外购物退税业务，核心业务为本外币兑换业务。公司可兑换的外币来源有两种途径，一种是从客户兑入的外币，另一种是国内外银行机构购入的外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马来西亚联昌银行新加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都新机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三家供应商存在重合，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与这些机构合作良好，且能够提供外币来源的机构主要是银行机构。

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分为三种：对于个人客户，通过人民币兑入外币；对于国内银行机构，用人民币购入外币；对于国外银行机构，用美元购入外币。对于公司外币来源第一大供应商马来西亚联昌银行新加坡分行，公司与其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合同到期如未提前 30 天解约可自动续期一年。

（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

公司的个人供应商是公司及其分公司的经营门店随机取得，公司的机构供应商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基于市场原则，通过协商取得。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皆为正常的商业关系，除此之外，不

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1) 核算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额度与年度总交易额度的比例，评估其重要性；

(2) 访谈公司董监高人员；

(3) 查询机构客户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工商信息并进行访谈。

2、核查内容及依据

(1) 前五大供应商交易额度占年度交易总额度的比例；

(2) 董监高人员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1) 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

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主要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采购外币或者是向零散客户兑入外币，报告期内采购详细情况如下：

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购汇/兑入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马来西亚联昌银行新加坡分行	17,198.34	28.5730%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都新机场支行	3,718.33	6.1776%
中国银行国门支行	1,948.82	3.2377%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	446.04	0.7410%
陈 璐	6.24	0.0104%
合计	23,317.78	38.7398%

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马来西亚联昌银行新加坡分行	2,495.84	3.7648%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都新机场支行	445.28	0.6717%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	188.42	0.2842%
蓝小连	29.04	0.0438%
李 娟	14.09	0.0213%
合计	3,172.67	4.7858%

2015、2016 年度，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兑入）外币金额占年度总采购

（兑入）外币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7858%、38.7398%，其中 2016 年度来自马来西亚联昌银行新加坡分行的采购比例达到 28.5730%，比例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过评估众多外币供应商后，与该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签有外币调运合同，但国际上能够提供货币批发业务的银行机构众多，公司具有自主选择权，而且国际汇率随时变动但整个货币市场价格相差不大。此外，外币具有体积小、价值量大、质量一致等特征，不需要选择不同供应商。公司在国内与不同的银行合作采购外币，主要是公司实体经营网点与该地银行地理距离较近，方便采购外币的运输，没有明显的集中采购现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依赖的情形

（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人员通过核算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额度与年度总交易额度的比例，判断其大小，评估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关系；通过访谈公司董监高和机构客户、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企业与机构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调查结果没有发现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存有关联关系。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关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监高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正常的商业合作关系外的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补充披露。

1.27、关于公司供应商存在个人的情况，请公司完整披露供应商名称，并对公司向个人采购的原因进行补充说明并披露。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核心业务为本外币兑换业务，兑换业务分为兑入业务（从客户处兑入外币）和兑出业务（将外币兑换给客户）。公司可兑换的外币来源有两种途径，一

种是从客户兑入的外币，另一种是国内外银行机构购入的外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从客户兑入外币是其经营活动之一，不存在异常。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 公司的业务情况”之“（三）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注：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个人供应商，原因在于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货币兑换业务分为兑出业务和兑入业务。兑出业务即客户用人民币换取本公司的外币，兑入业务即客户用外币换取本公司的人民币。在兑入业务过程中，本公司收取外币，属于正常经营行为。

1.28、报告期内公司有营业外支出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其详细构成，是否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是否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构成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元）	2015 年度（元）
罚款	90,200.00	2,900.00
核销往来科目	34,901.50	-
退租违约金	25,201.00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982.20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982.20	-
税收滞纳金	1,084.79	2,935.01
盘亏损失	643.22	443.00
购物退税打汇测试	1.77	-
以前年度多付社保调整	-	1,029.60
合计	171,014.48	7,307.6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罚款的情况，具体明细请见补充披露内容，其中 2016 年度，公司存在三笔罚款支出，每笔 3 万元。该三笔罚款是由经营活动违规操作产生，主管机构已作出说明，均为非重大处罚。公司是按照审计报告模板进行披露，故未单独披露罚款情况。没有罚款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之“（一）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包括控股/参股子公司）存在如下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形：

序号	名称	违法情形	处罚措施	处罚日期	是否已执行 整改完毕
1	惠州第一分公司	1、未实时录入个人结售汇系统信息 1 笔金额 7,000 港元； 2、错误录入个人结售汇系统信息 14 笔 4.29 万美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30,000 元	2016 年 6 月 22 日	是
2	广州分公司	未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30,000 元	2016 年 5 月 19 日	是
3	中山第一分公司	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30,000 元	2016 年 8 月 8 日	是
4	上海成山路分公司[注]	没有按时申报纳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处以罚款 1,000 元	2015 年 6 月 4 日	是
5	上海国科路分公司[注]	没有按时申报纳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坚强“非正常户”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5 年 1 月 28 日	是

			有关的规定处以罚款 500 元		
6	鄂尔多斯市天骄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加重消费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十二条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30,000 元	2015 年 6 月 16 日	是
7	上海夏碧路分公司	企业所得税未按照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处以罚款 200 元	2016 年 8 月 29 日	是
8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注]	没有按时申报纳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处以罚款 900 元	2015 年 3 月 6 日	是

注：上海成山路分公司及上海国科路分公司已于 2015 年内注销；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处置。鄂尔多斯市天骄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参股子公司，该笔罚款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 （1）访谈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 （2）访谈监管机构或罚款执行机构；
- （3）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了解公司已结未结法律案件；
- （4）检查相应会计凭证。

2、核查内容及依据

- （1）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访谈记录；
- （2）网络查询记录；
- （3）监管机构或罚款执行机构的访谈记录；

(4) 取得相关会计凭证以及行政处罚文件。

3、分析过程

核查人员通过访谈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已结未结案件，是否存在重大处罚，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进行查询确认；对于罚款性支出，查询相应的会计凭证，检查是否尚未结案、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访谈监管机构或罚款执行机构，确认公司报告内的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2016 年度，公司因罚款支出分别为 2,900.00 元、90,200.00 元。2015 年度的罚款支出主要是未及时申报纳税的罚款；2016 年度罚款主要是违规操作、未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等行为产生的罚款。目前，这些处罚行为已经执行完毕，违规行为整改。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不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补充披露。

1.29、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2）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3）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4）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5）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6）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

1、应收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北京东方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38,330.66
	北京明睿智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62,264.18
	北京世纪星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28,301.90
其他应收款	王立峰	5,800,000.00	
	刘舒	5,600,000.00	
	房爱军	5,100,000.00	
	深圳联合货币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189,855.34	5,389,682.76
	蒋重模	219,668.41	135,702.49
	北京霄云华园置业有限公司	170,885.70	123,927.56
	润歌国际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128,000.00	128,000.00
	北京蜂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92,028.56	92,028.56
	北京先锋华园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于清	2,929.50	-
	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12,200,000.00
	北京先锋华园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24,055.70
预付账款	北京先锋华园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24,055.70
	小 计	20,306,867.51	18,325,793.81

(2) 报告期初至申报前资金占用明细及清理情况

单位：万元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发生次数	归还次数	期初余额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期末余额	性质	履行的决策程序
------	------	------	------	------	------	------	------	----	---------

《关于北京联合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数							
北京东方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2016年	11	13	20.00	92.76	112.76	-	咨询服务收入	合同、决算单
北京明睿智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2016年	1	2	-	6.2	6.2	-	咨询服务收入	合同、决算单
北京世纪星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2016年	1	1	-	2.8	2.8	-	咨询服务收入	合同、决算单
深圳联合货币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5-2016年	2	1	0	857.95	538.97	318.99	代付房租	合同、付款申请单
润歌国际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2015-2016年	1	0	12.8	-	-	12.8	关联方流动资金周转	付款申请单
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5-2016年	1	1	-	1,220.00	1,220.00	-	应收股权转让款	董事会决议、转让协议
北京蜂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5-2016年	1	0	9.20	-	-	9.20	押金	合同、付款申请单
北京霄云华园置业有限公司	2015-2016年	2	0	-	17.09	-	17.09	押金	合同、付款申请单
北京先锋华园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5-2016年	29	54	-	48.13	47.78	0.35	押金、预付租金及库房物业费、保险费、库实施费	合同、付款申请单

《关于北京联合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晨新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015- 2016年	2	2	-	5,400.00	5,400.00	-	借款	合同、付 款申请单
北京联合恒瑞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015- 2016 年	1	1		2,000.00	2,000.00	-	关联 方流 动资 金周 转	董事会决 议、付款 申请单
中国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2015- 2016 年	1	1	-	2,000.00	2,000.00	-	借款	合同、付 款申请单
王立峰	2015- 2016年	1	0	580.00	-	-	580.00	应收 股权 转让 款	董事会决 议、付款 申请单
刘舒	2015- 2016年	1	0	560.00	-	-	560.00	应收 股权 转让 款	董事会决 议、付款 申请单
房爱军	2015- 2016年	1	0	510.00	-	-	510.00	应收 股权 转让 款	董事会决 议、付款 申请单
于清	2015- 2016年	4	1	0	1.15	0.86	0.29	备用 金借 款	报销内部 审批
蒋重模	2015- 2016年	2	1	13.77	8.40	0.20	21.97	备用 金借 款	报销内部 审批
深圳联合货币 财富管理有限 公司	报告期 末至申 报审查 期间	0	1	318.99	-	318.99	-	代付 房租	银行回单
润歌国际文化 传播（北京） 有限公司	报告期 末至申 报审查 期间	0	1	12.80	-	12.80	-	关联 方流 动资 金周 转	银行回单
北京蜂巢商务 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 末至申 报审查	0	0	9.20	-	-	9.20	押金	合同、付 款申请单

	期间								
北京先锋华园 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报告期 末至申 报审查 期间	0	0	0.35			0.35	押金	合同、付 款申请单
北京霄云华园 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 末至申 报审查 期间	0	0	17.09	-	-	17.09	押金	合同、付 款申请单
王立峰	报告期 末至申 报审查 期间	0	1	580.00	-	580.00	-	应收 股权 转让 款	董事会决 议、付款 申请单
刘舒	报告期 末至申 报审查 期间	0	1	560.00	-	560.00	-	应收 股权 转让 款	董事会决 议、付款 申请单
房爱军	报告期 末至申 报审查 期间	0	1	510.00	-	510.00	-	应收 股权 转让 款	董事会决 议、付款 申请单
于清	报告期 末至申 报审查 期间	2	3	0.29	0.66	0.95	-	备用 金借 款	报销内部 审批
蒋重模	报告期 末至申 报审查 期间	0	4	21.97		21.97	-	备用 金借 款	报销内部 审批

2015、2016 年末，公司应收深圳联合货币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款项分别为 538.97 万元、318.99 元，主要是公司整体租下部门经营网点后，按照租赁价格转租部分面积给深圳联合货币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而应予以收取的款项。

2015 年末，公司应收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金额 1,220.00 万元，主要为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宜投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股权的款项。

2016 年末应收王立峰、刘舒、房爱军金额分别为 580 万元、560 万元和 510 万元，为转让公司参股公司北京凤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款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为经营性往来，属于合理的商业行为，不存在非商业行为的资金占用。

除了对北京霄云华园置业有限公司、北京蜂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先锋华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房租押金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往来尚未收回外，剩余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已全部收回。

2、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金额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应付账款	北京蜂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689,879.95	689,879.95
应付账款	深圳金能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55,909.33	155,909.33
应付账款	北京先锋华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6,534.12	-
其他应付款	长城盈华投资有限公司	-	15,632,679.72
其他应付款	北京民生联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联合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145,283.02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众瑞珠宝有限公司	-	2,730,188.68
其他应付款	深圳元昌珠宝饰品有限公司	-	1,846,225.9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昆仑一房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74,528.30
其他应付款	北京联合中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25,471.70
其他应付款	凤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凤凰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971,698.10

应付北京蜂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深圳金能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先锋华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款项主要为应付物业管理费用和办公室租金费用；

应付长城盈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民生联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要是在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凤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过程中提前收到款项，后因转让行为发生变动，款项暂时入账。该次参股公司股权转让行为报告期内已经处理完毕，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和款项支付问题。

其他应付款项主要是对报告期内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的关联交易予以调整，应退还给关联方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关联方银行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2月31日金额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	------	---------------	---------------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24,088,054.51	5,766.55
------------------	------	---------------	----------

公司各项关联方资金往来产生于正常的经营活动，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2) 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拆借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拆入：				
北京联合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23 日	2015 年 02 月 02 日	注 1
拆出：				
晨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00.00	2016 年 06 月 07 日	2016 年 07 月 06 日	12%
晨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 年 05 月 04 日	2016 年 06 月 03 日	12%
晨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01 日	2016 年 12 月 23 日	12%
北京联合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28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注 2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02 日	2016 年 11 月 04 日	注 3

注 1：公司借入北京联合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金，由于期限较短，属于关联方，未签订借款合同，且由于关联方将资金免费借给公司使用，未计提财务费用。如按照 12% 的资金拆借利率计算，应计提财务费用 224,219.18 元。

注 2：公司借出北京联合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金，由于期限较短，且属于关联方，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确认利息收入；如按照 12% 的资金拆借利率计算，应确认利息收入 19,726.03 元。

注 3：公司借出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金，由于期限较短，且属于关联方，未签订借款合同，公司确认利息收入 21,700.00 元，年利率折合为 13.20%。

上述公司将资金拆借给关联方的行为属于资金占用，但在报告期内均已清理完毕，资金占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影响均较小，报告期后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未再次发生。

《贷款通则》规定：“贷款人，系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贷款系指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并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

的货币资金。”公司的资金拆借主要是与关联方的临时拆借。因此，公司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属于《贷款通则》的调整范围，不存在违反《贷款通则》规定的行为。

(3)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之“(2) 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② 关联方资金拆借”中补充如下：

公司在关联方之间借入或借出资金，基本都签订了合同并约定利息，以下三次资金拆借行为除外：

① 公司借入北京联合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金，由于期限较短，属于关联方，未签订借款合同，且由于关联方将资金免费借给公司使用，未计提财务费用。如按照 12% 的资金拆借利率计算，应计提财务费用 224,219.18 元。

② 公司借出北京联合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金，由于期限较短，且属于关联方，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确认利息收入；如按照 12% 的资金拆借利率计算，应确认利息收入 19,726.03 元。

③ 公司借出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金，由于期限较短，且属于关联方，未签订借款合同，公司确认利息收入 21,700.00 元，年利率折合为 13.20%。

股份公司成立前，由于公司尚无严格的相关制度，公司资金拆借关联方没有严格经过相关决策程序。公司完成股改后，2017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和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管理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予以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资金拆借行为存在一定瑕疵，但期限较短，且都按时偿付并得到股东大会确认，测算的利息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4) 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

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其中《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具体规定，能够对资金往来进行有效控制。

同时，公司财务部对于现金的使用拟定了现金盘点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办法、备付金管理办法、现金押运配送管理办法、个人本外币兑换 POS 机管理办法来控制现金的流动。

挂牌申请提交股转公司后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即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再出现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系有效的。

(5) 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基金代销活动、咨询服务收入以及关联租赁情况。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资金拆借行为、关联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基金销售和咨询业务交易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发生额	2015 年度 发生额
北京网信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488,857.48	1,221,660.22
北京网信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721,290.24	-
晨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	131,037.73
晨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贷收入	400,000.00	-
北京网信白泽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1,500.00	-
北京大众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收入	-	13,484.39
北京网信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收入	-	23,659.62
北京赢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收入	-	1,106,132.08
大连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收入	-	91,316.00
北京先锋国益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收入	-	105,145.64
晨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收入	-	3,977,427.18
大连百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收入	-	1,737,864.08

大连联航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收入	-	3,398,058.25
深圳先锋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收入	-	61,320.75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收入	-	18,433.55
北京泓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代销收入	-	352,550.00
合计		1,611,647.72	12,238,089.49

对于基金代销业务，公司已经将子公司深圳宜投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深圳宜投互联网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未来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代销基金的业务。

对于咨询服务业务，由于与公司核心业务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关联性不强，公司承诺挂牌之日一年内将不再开展该项业务。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蜂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联合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约定	-	231,626.65
北京霄云华园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联合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约定	2,018,008.13	1,359,366.26
北京先锋华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联合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约定	244,729.45	171,956.95
蜂巢（深圳）办公空间有限公司	深圳宜投互联网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约定	-	262,106.55
蜂巢（深圳）办公空间有限公司	深圳宜投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约定	-	722,561.27
合计						2,262,737.58	2,747,617.68

对于关联租赁情况，是因为集团关联方拥有自己的物业网信大厦和物业服务公司，公司以市场公允价格从集团内关联方租用办公场所，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随着公司在 2015 年度处置宜投资基金公司和宜投互联网公司，公司不再从关联方蜂巢（深圳）办公空间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活

动进一步减少。

对于偶发性关联交易资产转让行为，是由于公司为调整和规范公司业务结构，将与货币兑换业务关联性不强的业务剥离所产生，预计未来不再有此类交易。

此外，《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具体规定，能够对资金往来进行有效控制。

同时，公司财务部对于现金的使用拟定了现金盘点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办法、备付金管理办法、现金押运配送管理办法、个人本外币兑换 POS 机管理办法来控制现金的流动。

公司于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以及《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单位/人及关联方目前不存在任何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情形。

2、本单位/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杜绝与股份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行为。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经营性往来的，则将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的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按照股份公司权力机构的批准和合同的约定及时结算，以杜绝任何不正常的资金占用行为。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

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如本单位/人及关联方违反前述承诺，造成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损失的本单位/人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道歉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股份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在本单位/人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关于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为减少经营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公司分别处置了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深圳宜投互联网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于营业网点租赁合同，直接与出租方签订而非从关联方转租。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签订业务合同。公司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具体规定，能够对资金往来进行有效控制。《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以及《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6）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

公司对关联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确认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充分。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 (2) 核查公司明细账与科目余额表；
- (3) 查阅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和关联交易决议文件；
- (4) 查阅公司明细账、凭证及重大资金变动的来源和去向。

2、核查内容及依据

- (1) 公司控股股东、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访谈记录；
-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 (3) 公司明细账及重大资金往来收付款凭证。

3、分析过程

通过访谈公司的控股股东、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往来，如有，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通过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评估公司关联资金往来是否执行既有的程序；通过核查公司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判断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比较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评估关联方归还资金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存在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关联方资金占用多为临时拆借的商业行为，大部分拆借行为均签订合同并计算利息，拆借行为存在一定瑕疵，但期限较短，且都按时偿付并得到股东大会确认，测算的利息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除北京蜂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先锋华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霄云华园置业有限公司为正常租赁业务押金外，其他均于申报之前全部收回。

2017年2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和2017年3月9日召开

的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管理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予以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挂牌申报前公司存在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且已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

资金占用多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前，由于公司尚无严格的相关制度，公司对规范管理交易和资金占用不够重视，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没有严格经过相关决策程序。公司完成股改后，2017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和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管理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予以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于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以及《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已经全部收回，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再出现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行为，相关制度已得到切实执行。

（3）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除经营性往来等少量资金外，公司已经收回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款项。2016年末，关联关资金占用总额为 20,306,867.51 元，同期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 102,931,370.56 元，关联方占用资金相对于公司账面货币资金金额较少，偿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4、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挂牌申报前公司存在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且已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规范后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已经全部收回，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再出现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行为，相关制度已得到切实执行；关联方占用资金相对于公司账面货币资金金额较少，偿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补充披露。

1.30、关于收入。（1）请公司结合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情况、客户及量价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收入下降较多的原因，并量化分析转让子公司对于收入的影响。（2）请公司结合收入确认条件进一步分析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披露针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完整性所进行的尽调程序，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是否存在利用收入调节利润情形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结合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情况、客户及量价变动情况补充披露

公司收入下降较多的原因，并量化分析转让子公司对于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本外币兑换业务收入	50,615,077.66	39,545,173.13
手续费收入	11,266,914.93	11,513,266.72
退税业务收入	587,175.92	507,586.16
批发兑换收入	9,474.38	283.40
基金代销收入	-	24,125,125.98
其他		411,793.22
其他业务收入	1,304,053.38	1,541,462.50
合计	63,782,696.27	77,644,691.11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15 年下降 13,861,994.84 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末处置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宜投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该公司 2015 年度进入合并报表收入为 24,125,125.98 元。本外币兑换业务收入增长 11,069,904.53 元，手续费、退税业务和批发兑换业务收入变动金额较小。

从市场需求来看，国内经济增速减缓，但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国内外联系日益加强，进出境旅游和学习的人数持续上升，货币兑换需求及与其相关的购物退税服务需求市场处于进一步扩大当中。

货币兑换业务需要特许经营资质，且核心经营网点为数量有限的国际航空港。报告期内，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没有进一步颁发新的货币兑换业务经营许可证，重要国际航空航如首都国际机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和广州白云机场等货币兑换经营网点已经趋于饱和，竞争情况没有进一步恶化。

从兑换数量来看，由于兑入数量下降，2016 年总兑换数量相比于 2015 年略有下降，其中兑入业务减少 24,239 笔，兑出业务增加 23,942。主要原因是公司从 2015 年 5 月份起，取消了从部分银行导入兑换客户的做法。从银行导入的客户主要为兑入客户，兑换金额较小，兑换次数众多，且需要根据合作银行的要求免除手续费、按照银行的牌价进行兑换。

单位：笔

月份	2016 年				2015 年			
	兑入	兑出	旅支	合计	兑入	兑出	旅支	合计
一月	12,063	11,306	2	23,371	13,804	8,732	4	22,540
二月	8,555	9,697	2	18,254	10,895	8,962	3	19,860

三月	12,163	9,289	1	21,453	15,106	8,207	12	23,325
四月	13,238	9,978	2	23,218	14,864	9,526	12	24,402
五月	11,870	9,797	1	21,668	14,048	10,212	7	24,267
六月	10,417	9,738	1	20,156	13,024	10,030	5	23,059
七月	11,013	10,521	2	21,536	13,510	11,645	15	25,170
八月	11,628	10,556	0	22,184	13,981	11,524	14	25,519
九月	9,892	15,270	0	25,162	14,919	11,896	7	26,822
十月	13,151	17,244	1	30,396	14,934	10,941	8	25,883
十一月	13,616	15,773	0	29,389	13,700	10,626	3	24,329
十二月	13,900	16,997	0	30,897	12,960	9,923	3	22,886
合计	141,506	146,166	12	287,684	165,745	122,224	93	288,062

从定价上看，兑换手续费没有变化，兑换汇差在 2016 年 9 月份略有调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市场需求稳定增长、行业竞争维持常态、客户数量和服务价格稳中有升，货币兑换及相关服务处于发展当中。公司收入下降主要是经营结构调整所致，与市场环境、经营状况等影响因素无关。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业务情况”之“（一）公司收入构成”中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下降的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15 年下降 13,861,994.84 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末处置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该公司 2015 年度进入合并报表收入为 24,125,125.98 元。本外币兑换业务收入增长 11,069,904.53 元，手续费、退税业务和批发兑换业务收入变动金额较小。

（2）请公司结合收入确认条件进一步分析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

【公司回复】

《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条件如下：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④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企业提供货币兑换及退税服务，赚取汇差和手续费。在经营网点现场货币兑换或者退税结束，业务即完成，不存在后续服务。也即，兑换业务完成后，公司

已将货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兑出的货币实时控制或管理，同时，公司已经收到每笔业务的汇差收入、手续费收入（如有，市区门店免手续费，机场门店对出示上一次兑换记录的老客户免手续费），能够确认每笔兑换业务的成本。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公司宇鑫货币以及银行柜台兑换业务无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无显著差异。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披露针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完整性所进行的尽调程序，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是否存在利用收入调节利润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业务情况”之“（一）公司收入构成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 收入真实性核查

核查人员获取了公司 2016 年度的收入统计报表，从中选取收入金额最大的营业网点首都国际机场 T3C4 层作为核查对象，获取构成年度收入的月度报表，将月度报表与系统月度兑换收入系统截图进行比对，并获取构成每月收入的个人账户明细，随后抽取部分个人账户明细与《外币兑换水单》相比对，确认无异常。

考虑到出入境旅游客户在境内外滞留时间一般在两个月内，核查人员将广州分公司营业网点 2015 年 9 月与 10 月、2016 年首都国际机场 T3C4 层营业网点 11 月与 12 月数据进行了查重处理，检查时候有同一个客户在两个月内多次兑换的情况。经检查，广州分公司有少数客户两个月内兑换笔数最高达到 56 笔。经了解，主要原因是当地机场商铺柜员会将当日收到的外币营业额兑换为人民币，导致交易比较频繁。核查人员电话访谈了这些交易客户，并获取了他们在机场的工作证。对于其中一名客户，核查人员获取其从 2014 年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的全部交易记录，核实其每月的交易频次是否保持一致，未发现异常。首都机场查重情况数据显示，两个月共计 18,771 条数据当中，交易次数达到 4 次及以上的

客户人数为 65 人，最高交易次数为 7 次，查重情况良好。

2) 收入完整性核查

核查人员获取了 2015 年 10 月份广州分公司的《外币兑换水单》，以此为起点，追查到 2015 年 10 月份的个人账户明细表、系统月度收入统计截图、广州分公司月报表、广州分公司年度报表、公司 2015 年度报表，确认收入无误。

同时，核查人员对 2016 年收入最大的 17 家分公司（营业部）进行了现场访谈并进行了穿行测试，该 17 家分公司营业收入占公司年度总收入的 85%以上。核查人员在各分公司现场进行了货币兑换业务，随后在公司总部系统中查询核查人员相应的兑换记录，确认公司的系统完整，无异常。

核查人员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每个月的兑换业务收入统计表系统截图和电子月报表，将每月统计数据汇总核算，与审计数据进行核对，不存在异常。

鉴于公司以现金交易为主，各营业网点储备有数额不等的外币和人民币，核查人员突击盘点了首都国际机场四家营业网点，将盘点数额与系统数据进行核对，金额一致，未发现异常。

3) 分析性复核

核查人员获得了公司报告期内每个月每种业务的交易数量和交易规模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每个自然年度每种币种的汇差收入、手续费收入以及长款收入明细表以及各家分公司的收入、净利润明细表。

① 通过分析公司每个月每种业务的交易数量和交易规模明细表，纵向了解公司每个月交易数量和交易规模的周期性，横向了解公司年度变化的合理性。鉴于公司的客户大部分为进出境旅游客户，核查人员分析了公司月度交易量波动是否与旅游淡旺季波动相一致，未发现异常。

对比公司 2016 年度相比 2015 年度兑换业务规模和兑换业务数量可以发现，2016 年兑入业务规模显著下降，主要原因是温州地区分公司与当期银行合作，从银行导流引入大量客户，但由于这部分客户兑换价格较为优惠，实际收入较低，公司在 2015 年 5 月份开始终止了这部分合作。从营业收入来看，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上涨，主要原因是公司拥有自主定价权，提价兑换价格所致。

根据 2016 年 12 月份、8 月份、1 月份首都国际机场 T3C4 层个人明细数据分币种以及区分兑入、兑出业务测算月平均汇差 $[(公司兑入或兑出牌价-当日$

银行牌价)/当日银行牌价-1]]可以看出,公司各币种汇差相对较高。从主要币种汇差增加绝对额来看,12月相对8月美元兑出、兑入分别增加3.79%、0.22%,泰国铢增加8.30%、2.52%,韩国元增加8.79%、-1.28%,英镑增加4.11%、2.27%。总体来看,公司收入增长主要为汇差增大所致。

② 通过公司报告期内每个自然年度每种币种的汇差收入、手续费收入以及长款收入,了解各种币种对公司收入的贡献程度和重要程度,通过分析不同币种的重要性是否与主要旅游客户的来源国和目的国,来分析其合理性,未发现异常。

③ 通过分析各家经营网点的收入规模和净利润,鉴于公司主要营业网点在机场,分析进出机场国际游客的规模、机场的重要性,来验证收入的合理性。其中2015年度、2016年度北京地区营业网点收入总额占公司年度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56.70%、68.55%,主要原因是首都机场作为国内第一大国际航空港,出入境客户较多。2016年北京地区经营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进一步扩大的原因是,公司其中一家机场门店从首都国家机场T2迁移至T3C四层出发口,客流量进一步扩大。公司各经营网点主要经营成本是租赁成本,通过检查主要经营网点的租赁合同,测算年度租赁成本支出,测算净利润无异常。

④ 根据《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汇发<2012>27号)第十九条的规定:特许机构可为个人办理当日累计等值5000美元(含)以下的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货币兑换业务。同时,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政策,个人年度兑换外币总额不超过等值50000美元,经核查个人交易明细,未发现有单日超过5000美元或者年度超过50000美元的情况。

⑤ 根据《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五条规定:

特许机构应印制并使用兑换水单办理兑换业务。

(一) 水单应为一式两联,一联为特许机构联,一联为客户联。

(二) 水单应完整记录每笔兑换交易的明细情况,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特许机构及网点名称、交易日期及时间、顾客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交易货币币种及金额、支付方式、兑换使用的牌价、交易流水号码、手续费收入(单独收取手续费时填写)等。

(三) 水单必须连续编号,不得重复使用,同本水单不得跳号使用,作废水单应剪角保存。兑换水单应妥善保管,须登记领用或发放的情况,不得转让、

出售，使用过的水单保存3年备查，相关电子记录长期保存。

核查人员在现场进行穿行测试时，发现公司每笔兑换业务水单联数和登记信息内容符合兑换法规固定。为检查公司水单连续编号的情况，核查人员获取了首都国际机场T3C4层每个月五笔连续编号的兑换水单，将获取的兑换水单与系统导出的T3C4层全年的个人账户记录明细表进行核对，确认纸质连续编号的水单与系统在系统中连续排列，未发现异常。值得注意的是，公司同一个营业网点不同的现金柜台使用同一本兑换账本，因此，系统数据显示，同一个现金柜台的兑换水单才连续编号。

4) 收入截止性核查

企业的每笔兑换业务由详细的记录，精确到几时几分。同时，正常情况下，每笔交易会实时上传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企业通常在每个月的月初对上一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统计核算，不存在跨期调整收入问题。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收入真实、完整，不存在利用收入调节利润的情形。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外币批发业务以及境外购物退税业务等。针对不同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货币兑换过程中的汇差收入，指公司兑入业务（买入外币现钞）或兑出业务（卖出外币现钞）与兑换日即期汇率之间的汇差。兑入外币时，按照（兑换日即期汇率-（兑换当日上午八点半银行现钞买入价+下浮动点数））*外币金额；兑出外币时，按照（兑换当日上午八点半银行现钞卖出价+上浮动点数-兑换日即期汇率）*外币金额，于货币兑换柜台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实现。

注1：公司即期汇率指当天银行现钞买入价，适用于兑入业务、兑出业务以及期末外币折算。

(2) 货币兑换过程中的手续费收入，于货币兑换柜台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实现。

(3) 退税业务收入，按照实际收取的每笔退税手续费确认为收入。

(4) 批发兑换业务收入，于现钞交割时按照结算费率与实际采购汇率差价确认为收入。

(5) 推广咨询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6) 委贷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7) 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基金及其他金融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对新募集拟成立的基金及其他理财产品项目，根据合同约定于代理销售结束且基金及其他理财产品项目成立时确认代理销售佣金收入；对已成立的开放式基金或其他理财产品，于所代理申购或赎回业务完成时确认相关收入。截至2015年末，上述两家子公司均已被公司处置。

同样存在外币兑换业务的银行对于外币兑换业务，按照中间业务进行确认，将汇差部分确认为收入金额。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

1.31、关于毛利率。(1) 请公司结合公开市场案例、同行业企业做法等补充披露公司不确认主营业务成本，不计算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的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划分是否合理，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结合公开市场案例、同行业企业做法等补充披露公司不确认主营业务成本，不计算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利润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营业成本与毛利率

公司属于货币兑换行业，日常经营活动结算收入采取净额结算法，不确认主营业务成本，经营活动中的支出计入期间费用当中。

公司不确认主营业务成本，不计算业务毛利率的具体依据：

公司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个人本币兑换特许业务。公司目前现钞来源主要是从国外银行购入并报关进入国内以及从国内银行直接购入两种方式。公司从国内银行购钞，都是取得购汇凭证，扣款凭证，无法取得增值税专项税票，银行也无法开具。从境外银行购入现钞，通关时也不要求缴纳增值税，因此公司在计算收入时，依据是汇差收入，即公司采用净额法计算收入，并以此缴纳增值税，和按规定开具增值税票。

现钞作为一种货币资产，其固有的货币属性使得公司采购现钞时实际属于等价交换，并未产生增值，而且税法上并没有针对购汇需要缴纳税款的规定，另外，参考国内银行对外报出的报表，均将其确认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并未在存货中进行核算。

公司现钞不存在毁损的风险，依据合同规定，如果有残钞可由对方承担残钞损失，进行无偿替换。此外，现钞存在贬值的风险，但主要还是汇率风险。考虑其特殊属性，主办券商认为其本质上仍属于货币资金。由于现金一般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用资金，故将其确认为其他货币资金。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公司同行业公司宇鑫货币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收入确认方法	2016 年	2015 年
834510.00	宇鑫货币	总额法	2.69%	3.38%
		净额法	100.00%	100.00%

净额结算法下，毛利率为 100.00%，不需要进一步披露。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的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划分是否合理，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外币兑换。利润来源是汇差收入以及兑换手续费收入。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全部为子公司深圳宜投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销售产生的成本，公司在 2015 年度末已经处置该子公司，2016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不再包含基金代销成本。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报告期内 2015、2016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72,212,603.56 元和 61,409,074.60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3.00%和 96.28%，期间费用总额减少 10,803,528.96 元但占营业收入比例有

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 12 月份处置了深圳宜投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管理费用大幅下降，但由于租赁成本在上升，销售费用依然保持在较高水平。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划分合理。

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负责人了解公司的业务类型，判断成本核算方法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检查公司大额采购合同以及房屋租赁合同，核实公司经营业绩是否真实完整；

3、对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进行检查，核算科目明细内容是否准确。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划分合理。

1.32、可持续经营能力。（1）请公司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利润表主要项目补充分析公司 2015 年度扣非后亏损金额较大的原因。（2）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是否转型，以及收入、股东权益、总资产、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补充分析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3）请公司结合行业需求、市场竞争情况、业务拓展情况、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多方位评估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4）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利润表主要项目补充分析公司 2015 年度扣非后亏损金额较大的原因。

国内货币兑换业务正逐步追赶国际趋势，由银行柜台办理转变为非金融企业办理。目前，国内货币兑换市场正处于不断上升时期，伴随进出境旅游、留学人口的增加，货币兑换市场需求稳步上升。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40,365.1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16,473,108.79 元，亏损金额为 15,032,743.62 元。下表为母公司、子公司宜投资基金、子公司宜投互联网 2015 年度并入利润中的数据（子公司恒银商务毛利润为-97,976.87，金额

较小，不予以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母公司	宜投基金	宜投互联网
营业总收入	52,876,008.72	24,356,881.09	411,793.22
其中：营业收入	52,876,008.72	24,356,881.09	411,793.22
营业总成本	54,571,596.00	31,035,127.11	2,298,945.96
其中：营业成本	-	9,792,798.42	63,607.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29,036.73	1,089,527.93	9,962.03
销售费用	41,248,430.55	7,873,335.19	
管理费用	10,853,924.35	12,099,344.68	2,015,378.90
财务费用	-1,665,569.25	-311,970.90	1,857.85
资产减值损失		492,091.79	208,139.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88,421.70	1,368,258.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92,834.42	-5,309,988.01	-1,887,152.74
加：营业外收入	196,412.46		0.72
减：营业外支出	3,284.61	3,58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85,962.27	-5,313,568.01	-1,887,152.02
减：所得税费用	4,099,818.36	-123,022.95	-52,034.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6,143.91	-5,190,545.06	-1,835,117.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6,143.91	-5,190,545.06	-1,835,117.19
少数股东损益		-	-

从上表可以看出，母公司、宜投基金、宜投互联网毛利润分别为-1,695,587.28元、-6,678,246.02元和-1,887,152.74元，共计亏损-10,260,986.04元。另外，母公司2015年度所得税费用为4,099,818.36元，而对应的收入在审计调整中予以冲销，而其对应的所得税费用已经缴纳，导致母公司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亦出现亏损，母子合计亏损金额-14,360,804.40元。

宜投基金和宜投互联网亏损主要原因是相对于收入规模，期间费用过高，尤其是宜投基金2015年度职工薪酬高达13,238,356.80元，侵蚀了公司净利润。2015年度，为调整公司业务结构，规范公司上市，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和2015年12月处置了子公司宜投互联网和宜投基金。

从经营业务来看，母公司主营业务为货币兑换及相关服务，2015年度毛利润为-1,695,587.28元，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成本中包含了咨询业务的费用。目前，公司已经基本放弃咨询业务。

(2) 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是否转型，以及收入、股东权益、总资产、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补充分析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2015 年 7 月和 12 月，公司分别处置了与货币兑换业务关联性不强的子公司宜投互联网和宜投资基金后，公司业务回归到以货币兑换业务为主，逐步拓展到与其相关的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及外币批发业务、电子旅行支票业务和境外购物退税业务，业务模式没有进行转型。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股东权益、分别为 146,264,337.84 元、141,846,770.09 元。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782,696.27 元、3,012,553.53 元和-40,539,323.2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701,255.74 元，实现盈利。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在 2016 年度支付以前年度关联方往来款 38,741,131.22 元的影响，扣除该事项，公司 2016 年度兑换业务以及退税业务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798,192.07 元，较 2015 年略有减少。略有减少主要是受 2016 年收入增长以及房租租金增长双重影响，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兑换业务以及退税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为稳定。

公司认为，从公司现有业务的盈利情况，公司净资产、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判断，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持续性经营问题。

(3) 请公司结合行业需求、市场竞争情况、业务拓展情况、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多方位评估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从行业需求来看，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减缓，世联经济一体化不断加深，进出境旅游、留学人数持续上涨，推动了货币兑换行业的快速发展。此外，从国际经验来看，由于银行具有经营网点主要位于市区而非进出境人口集中的国际航空港、营业时间较短等缺点，且货币兑换业务相对于银行业来说毛利率极低，未设有专门的窗口开展货币兑换业务，效率较低，而货币兑换公司具有自主定价权，专门经营兑换业务，效率较高，国内市场的兑换业务逐步由银行向专业的货币兑换公司转移。

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看，公司目前是 8 家拥有全国货币兑换业务资质的之一、全国 3 家具备国家外汇管理局为特许机构发放的所有业务资质牌照的企业之一。由于进入该行业的门槛极高，拥有兑换业务全牌照使得公司经营具有先发优势。从区位条件来看，公司位于北京，作用全国最大的机场首都国际机场，进出

境客流量极大，为公司业务持续经营提供了充分的客户基础。

从公司财务数据来看，2016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141,846,770.0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701,255.74 元，剔除异常影响因素后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1,741,807.93 元，均为正值，公司流动负债为 4,417,567.75 元，均为经营性负债，不存在短期借款和非流动负债。

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来看，公司将逐步增加可兑换币种数量，推出互联网兑换服务和电子旅行支票业务，开发货币批发业务的机构客户，同时利用经营网点优势，与国际购物退税公司合作，扩大与货币兑换业务紧密相关的退税业务规模，提高调运外币进出境业务及外币批发业务、电子旅行支票业务、境外购物退税业务的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比例，使各业务均衡发展。

从经营合规性反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应对对操作风险、汇率风险、洗钱风险等经营风险。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积极配合主管机构的监督与检查，保持与外汇管理机构的良好沟通，将各种合规风险降至最低水平。

从客户和供应商来看，除提供外币现钞的个别供应商外，公司绝大多数客户和供应商均为个人，极度分散，公司需要的外币在国际上为标准化产品，可替代性极强，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情况。

综上所述，货币兑换业务市场处于上升时期，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合法合规，财务指标良好，业务发展规划目标清晰，且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 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

1、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元）	178,575,428.67	146,264,337.84
股东权益合计（元）	164,983,866.56	141,846,770.09
每股净资产（元）	4.28	3.77
营运资金（元）	149,117,989.33	124,517,710.97
营业收入（元）	27,626,061.09	63,782,696.27

净利润（元）	684,774.07	3,012,553.53
--------	------------	--------------

注：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一直持续推进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及其相关业务。期后，公司在实体营业网点的基础上，逐步扩展互联网兑换服务和电子旅行支票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动。

2016 年 9 月，公司租赁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T3C4 层营业网点，租赁成本大幅上升，机场 4 家营业网点月租金约为 370 万元；另外，上半年春节后时间为旅游淡季，营业收入相对较低，导致公司盈利较低。

公司主要从事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非流动资产较少，营运资金较高，且公司一直保持盈利，公司现金流量较为充足。

2、业务合同

公司作为服务型企业，主要客户为个人客户，期后未签订重大经销合同，与渠道商签订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利用银行系统为购物退税业务提供申请入口及支付结算业务	2017 年 4 月 19 日，有效期壹年，可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通过支付宝网站、移动终端入口提供货币兑换服务	2017 年 3 月 1 日，有效期壹年，逐年续订	正在履行

以上服务合同为框架协议合同，对公司业务的具体影响尚难以准确预测。

3、筹资情况

2017 年 4 月，公司进行股改后第二次增资。根据 2017 年 3 月 22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盛航投资为新股东，由盛航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 3,019.00 万元，其中 88.0539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余额 2,930.5481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2017 年 3 月 31 日，天职国际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0440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收到新增投资额合计 3,019.00 万元。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情况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之“（二）股份公司阶段”之“2、2017 年 4 月增资”中进行披露。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
- (2) 查阅审计报告，分析财务报表；
- (3) 了解公司期后融资情况；

2、核查内容及依据

- (1) 各类风险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等；
- (2) 审计报告，财务指标
- (3) 增资协议；

3、分析过程

通过查阅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了解公司对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合规性风险的控制能力；通过查阅审计报告，分析财务报告，了解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能力，是否满足持续经营要求；通过了解公司期后融资情况，掌握公司经营方向，并间接了解市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情况。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各类风险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健全，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过程当中出现的风险；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净资产金额较大；公司期后融资数额较大，投资者估值较高，市场对公司经营前景较为乐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补充披露。

1.33、关于现金流量。（1）请公司补充说明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表，并结合收款周期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请公司结合公司业务特征，说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的合理性、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3）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及公司应付项目、未来经营需要的资金，补充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4）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并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表，并结合收款周期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将利润表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过程表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12,553.53	853,127.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1,573.10	1,606,117.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18,466.91	1,152,527.02
无形资产摊销	301,955.81	368,225.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7,040.99	923,222.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982.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23,272.66	-2,077,505.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19,286.68	-14,947,40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893.28	-401,529.3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2,825.24	18,250,882.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751,617.97	89,762,409.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39,323.29	58,988,306.0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度为负，主要原因是在 2016 年度支付以前年度关联方往来款 38,741,131.22 元影响，扣除该事项，公司 2016 年度兑换业务以及退税业务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798,192.07 元。2015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58,988,306.01 元，其中被处置的宜投基金及宜投互联网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55,234,635.70 元，兑换及退税业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3,407,648.22 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略微减少主要是受 2016 年收入增长以及房租租金增长双重影响，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兑换业务以及退税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为稳定。

（2）请公司结合公司业务特征，说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的合理性、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384,711.38	80,644,752.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59,499.74	92,251,06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44,211.12	172,895,817.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485,440.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73,306.76	30,084,36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45,306.67	13,750,866.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64,920.98	59,586,83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183,534.41	113,907,51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39,323.29	58,988,306.01

2016 年度相比于 2015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50,991,565.86 元，主要是 2015 年末将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有限公司出售后，公司不再代收购买基金的款项，剔除此项因素后，变动金额为 20,059,193.97 元。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59,278,083.2 元，变动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在 2016 年度支付以前年度关联方往来款 38,741,131.22 元的影响，剔除此因素影响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20,536,951.98 元。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款	23,540,000.00	15,019,376.95
收退税往来款	12,409,758.74	3,520,068.96
收回备用金	3,930,013.80	2,314,600.75
押金保证金	1,294,929.55	326,530.22
利息收入	84,797.65	19,728.89
代收购买基金款		71,050,759.83
合计	41,259,499.74	92,251,065.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款	62,281,131.22	8,711,735.00
租赁费	36,517,996.27	32,155,996.71
代付退税款	11,289,357.63	4,481,041.34
中介服务费	1,948,836.86	2,238,108.05
押金保证金	1,905,000.00	3,804,403.63
行政办公费	1,517,574.07	3,212,643.79
差旅费	1,389,507.45	1,787,999.55
手续费	450,818.37	480,318.09
业务招待费	221,786.66	1,151,124.76
会议费	-	147,422.80
其他	1,342,912.45	1,416,044.06
合计	118,864,920.98	59,586,837.78

各科目变动如上表所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合理，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3) 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及公司应付项目、未来经营需要的资金，补充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目前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2016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4,417,567.75 元，主要为经营性负债，金额较小。公司未来资金主要用于增加经营门店租赁和装修费用、补偿可兑换外币备付金以及拓展批发兑换业务、互联网兑换业务方面。如公司保持合理的融资规模和业务扩张能力，公司不存在偿债能力不足和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4)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并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访谈公司财务和业务负责人；
- (2) 了解公司货币资金收付流程；
- (3) 通过顺查法和逆查法抽查其他收付科目业务单据以及银行收付单据；
- (4) 抽查公司个人客户交易的流水，统计分析公司年度交易量；
- (5) 获取外汇管理局外部月报表信息与账面收入进行核对比较。

2、核查内容及依据

- (1) 公司财务和业务负责人访谈记录；
- (2) 公司业务流程图；
- (3) 其他科目业务凭证和银行收付单据；
- (4) 公司重要分公司或营业网点年个人交易明细记录，年度交易量统计表；
- (5) 外汇管理局月度报表和账面收入统计报表。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财务和业务负责人，结合业务流程图，了解公司收付款流程；通过顺查法和逆查法，从业务单据到支付凭证，或从支付凭证到业务单据，检查其他收支科目的真实性；通过抽查统计分析分析年度交易频率和金额，对比外汇管理局月度报表和账面收入统计报表，检查各个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真实、完整，符合会计准则，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

循环。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补充披露。

1.34、公司报告期转让 2 家子公司。（1）请公司补充披露转让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原因、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及决策程序。（2）请公司进一步补充说明转让子公司的必要性及公允性，量化分析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并评估对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转让子公司是否具有商业背景、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处理子公司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转让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原因、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及决策程序。

1）二级子公司深圳宜投互联网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宜投互联网”）

宜投互联网处置前股权结构为：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68%，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松孝持股 8.00%；张锋持股 2.00%；吴慧明持股 1.00%；张振男持股 3.00%；华建强持股 6.00%；王益锋持股 3.00%；张彦春持股 8.00%；望以文持股 1.00%。

公司经营范围为：金融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以合法方式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电话通知业务；数据库处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房产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电子商务。

2015 年度处置前，宜投互联网总资产为 6,627,390.32 元，净利润为-1,887,152.02 元。

2）一级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投基金”）

宜投基金处置前为北京联合货币兑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一般经营项目为：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技术推广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营销策划；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为：基金及其他金融理财产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范围经营）。

2014年9月25日，宜投基金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000000326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主要在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之间起到中介作用，将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产品在自己的平台上上线推广，投资者通过宜投基金网上平台将资金打入宜投基金的募集账户，宜投基金根据客户需求向基金管理人进行购买确认，完成基金购买。募集期间结束后，宜投基金将募集账户中的资金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在收费方面，宜投基金不向投资者收取任何费用，而是根据基金收益情况、赎回手续费等收入进行分成。2015年度，宜投基金收入24,125,125.98元、成本9,856,406.27元，毛利润14,268,719.71元，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分别为7,873,335.19元、14,114,723.58元，营业利润-7,719,339.06元。

3) 处置情况

公司决策层认为基金销售业务与互联网金融业务与公司货币兑换业务关联性不强，且基金销售、互联网金融作为金融业务，可能会影响挂牌进程，故公司将其进行剥离。

2015年8月3日，公司处置二级子公司深圳宜投互联网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为2,720,000.00元，处置日股权经万隆（上海）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级字（2017）第1192号]评估报告评估金额为2,676,421.78元，二者相差不大，交易金额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以及通过子公司调节利润的情形。

2015年12月11日，公司处置一级公司宜投基金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为24,700,000.00元，处置日股权经万隆（上海）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级字（2017）第1215号]评估报告评估金额为24,200,000.00元，二者相差不大，交

易金额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以及通过子公司调节利润的情形。处置决议经宜投资基金股东会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通过。

（2）请公司进一步补充说明转让子公司的必要性及公允性，量化分析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并评估对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子公司深圳宜投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基金；深圳宜投互联网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金融。两级子公司业务都为类金融业务，可能存在挂牌障碍，且与公司核心主营业务货币兑换业务关联性不强。基于此，公司将其进行转让。

转让前，两家子公司经营都存在一定程度的亏损。转让年度，公司对转让股权行为确认了投资收益。2016 年度，即转让年度的次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公司认为，转让与公司核心主营业务关联性不强的子公司有助于公司将有限资源集中于货币兑换业务及其相关业务，有利于公司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转让子公司是否具有商业背景、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转让子公司系整合业务资源的需要，处置价格与外部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和通过子公司调节利润的情形。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处理子公司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处置子公司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方式进行处理并确认相应的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35、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内容、变动原因、具体会计处理。（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确认、后续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财务转让分析”之“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之“（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部为持股 20%以下的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京凤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	-	16,500,000.00	-	16,500,000.00
定安合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陵水大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鄂尔多斯市天骄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	12,000,000.00	28,500,000.00	-	28,500,000.00

2016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650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处置北京凤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影响。

在会计处理方面按照成本法核算，具体如下：

初始购入时，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银行存款

取得分红时，借：银行存款 贷：投资收益

处置资产时，借：银行存款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查阅投资协议和款项支付情况；
- （2）查阅股权变动协议；
- （3）查阅会计凭证，检查投资收益确认情况和款项收付情况。

2、核查内容及依据

- （1）可供出售金融资金投资协议和银行存款支付水单；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协议和收款凭证；
- （3）会计凭证和投资收益确认单据、收款凭证。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协议和处置协议，并检查相应的款项收付凭证，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真实、合理性；通过检查投资或者处置、投资收益的会计凭证，检查会计处理的正确与否。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确认、后续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补充披露。

1.36、请公司结合净资产变动情况（包括增资定价的合理性）补充分析公司每股净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16、2015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均分别为 3.77 元和 1.40 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4 月，天时投资、宏驰投资、自然人刘黎、自然人梁心对公司增资，共计出资 9,000 万元、占股 6.98%。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的同时，股份变动不大，由此每股净资产大幅增加。

本次增资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增资价格主要基于公司主营业务行业发展前景、公司拥有的兑换业务门店数量和业务资质确定，增资行为均为各出资人与公司股东自主约定行为，增资协议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资产大幅增加合理，不存在异常。

1.37、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投资收益的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查阅投资收益明细账和投资收益明细表；
- （2）查阅投资收益确认的支持性文件；
- （3）查阅投资收益收款情况。

2、核查内容及依据

- (1) 投资收益明细账和投资收益明细表；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协议和股权处置协议；
- (3) 投资收益收款银行水单。

3、分析过程

根据投资收益明细账，核查人员确认的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250,726.4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258.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19,286.68	1,688,421.70
合计	2,219,286.68	14,947,406.12

2016 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为收到鄂尔多斯市天骄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款 340,000.00 元以及北京凤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款 1,879,286.68 元。

2015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处置孙公司深圳宜投互联网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影响 2,607,879.69 元，处置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影响 10,642,846.72 元；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购买基金取得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为北京凤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款 1,688,421.70 元。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的确认，核查人员检查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协议、被投资方关于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决议和银行收款水单。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核查人员检查了股权处置协议及其对应的资产评估报告、收款情况和账面确认情况。

4、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投资收益真实存在，会计处理准确。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补充披露。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已履行审慎核查义务，重新检查申请文件，对反馈意见中的问题和要求逐一进行了详细回复，并在相关文件中作补充披露。各文件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和一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已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按照反馈意见中各问题的要求详细回复、披露，所回复和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按照反馈意见中各问题的要求详细回复、披露，所回复和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无中介机构业务质量问题。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存在更换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2015 年 8 月，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事宜，曾与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曾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后因 2016 年 1 月，股转中心暂停受理金融企业、类金融企业挂牌申请，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出于战略发展的考虑，并于 2016 年 12 月重新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办券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会计师事务所，申报券商变更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目前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权利义务已经终止并解除，双方无争议和纠纷。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律师事务所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一直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主办券商核查确认，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司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已对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进行了确认；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会计师专项意见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检查上述信息并将上述信息情况列示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之“（一）挂牌股票情况”及“（二）股票限售安排”，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

所处行业情况”之“（一）公司所处行业及监管”之“1、所处行业”中。公司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及挂牌审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不涉及需申请豁免披露及不能按时回复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核查，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不存在需要其他补充说明的问题，不存在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联合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联合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北京联合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联合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冯健铭

冯健铭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陈通晓

陈通晓

曾文辉

曾文辉

汪睿

汪睿

内核专员签字

周红鑫

周红鑫

